

#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enee Group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行业风险

### (一) 人才流失风险

实验室信息化产品与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同,客户为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产品专业性较强,其研发依赖于拥有下游科研经验以及互联网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一旦企业面临人才资源不足或人才流失现象,则难以准确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产品,也无法对已有产品进行适宜的更新,企业会遭遇经营风险。

### (二) 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的激烈,用户的需求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的技术更新,公司的服务质量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业绩也会受到直接冲击。

### (三) 政策风险

一方面,由于信息化产业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战略性发展产业,经营风险较小,但国家扶持的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奖励将有可能变化,有政策优势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家在积极鼓励高校大型实验仪器的开放共享,但政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控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内控制度的落实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 (二) 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三类业务，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均由本部负责日常研发、销售与运营。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还将有更多的业务条线开展，公司规模将继续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规模扩大的速度，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倩，王倩直接持有本公司 31.89%的股份，担任莱博思科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莱博思科 25%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9%的股份。虽然基理科技通过制订多项内部制度、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单个股东对基理科技的控制力，但是王倩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控制权来不合理地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营，从而有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财务风险**

### **(一)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00.23 万元、571.70 万元、478.35 万元，占当前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5%、28.53%、31.32%。虽然公司的债务人主要为高校及科研机构，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二) 净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收取运营服务费的方式实现收入，公司的人工成本、研发成本等主要支出集中于期间费用。未来，随着公司科研共享服务系统和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业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可能进一步增长，而一旦由于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等原因，营业收入没有发生同等比例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净利率会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 **(三)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了数笔增资，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882.77

万元,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703.15万元。虽然公司需要补充资金以支撑原有业务的增长以及科研共享服务系统、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等新业务的扩大,但若不能够及时将货币资金投入经营中,导致资金闲置、利用效率降低,将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属于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2012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第三税务所2013年(30718)号],公司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2,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此,公司2015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

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新增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1,055,866.98元、0元、0元，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79,665.03元、1,276,745.87元、128,810.84元，公司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行业风险.....	3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
三、财务风险.....	4
目 录 .....	7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估.....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5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4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0
十、风险因素.....	18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5</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9
<b>第六节 附件 .....</b>	<b>190</b>
一、备查文件.....	19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0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基理科技	指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基理	指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捷优特	指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基理	指	武汉基理科技有限公司
莱博思科	指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莘毅鑫	指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莘泽	指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资管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春 1 号	指	财通资管-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一款基金一对多专户资管产品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abScout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abScout LIMS-CF	指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指	一款面向高校内部人员的，兼具了科研物品线上交易功能与实验材料安全管理功能的系统。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	指	一款面向面向全社会的，实现科研仪器对全社会进行共享，并对共享仪器进行智能自动化管理的系统。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天津市政府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
ICP 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津信管局	指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6,396,300元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310-B10

邮政编码：300384

董事会秘书：马玲新

联系电话：(86 022) 83719730

所属行业：

I6510 软件开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I6510 软件开发（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软件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及零售业；生物、化学、环境、材料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基理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股票总量：6,396,300 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情况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王倩	净资产折股	204.00	31.89	153	51.00	无
2	黄嘉	净资产折股	153.00	23.92	114.75	38.25	无
3	莱博思科	净资产折股	128.52	20.09	85.68	42.84	无
4	林念昕	净资产折股	36.43	5.70	27.3225	9.1075	无
5	许昌均	净资产折股	24.48	3.83	0	24.48	无
6	杨庆荣	净资产折股	9.54	1.49	0	9.54	无
7	李军	净资产折股	9.40	1.47	0	9.40	无
8	上海莘毅鑫	净资产折股	24.83	3.88	0	24.83	无
9	上海莘泽	净资产折股	24.83	3.88	0	24.83	无
10	财通资管(富春1号)	货币出资	24.60	3.85	0	24.60	无
合计			<b>639.63</b>	<b>100.00</b>	<b>380.7525</b>	<b>258.8775</b>	

###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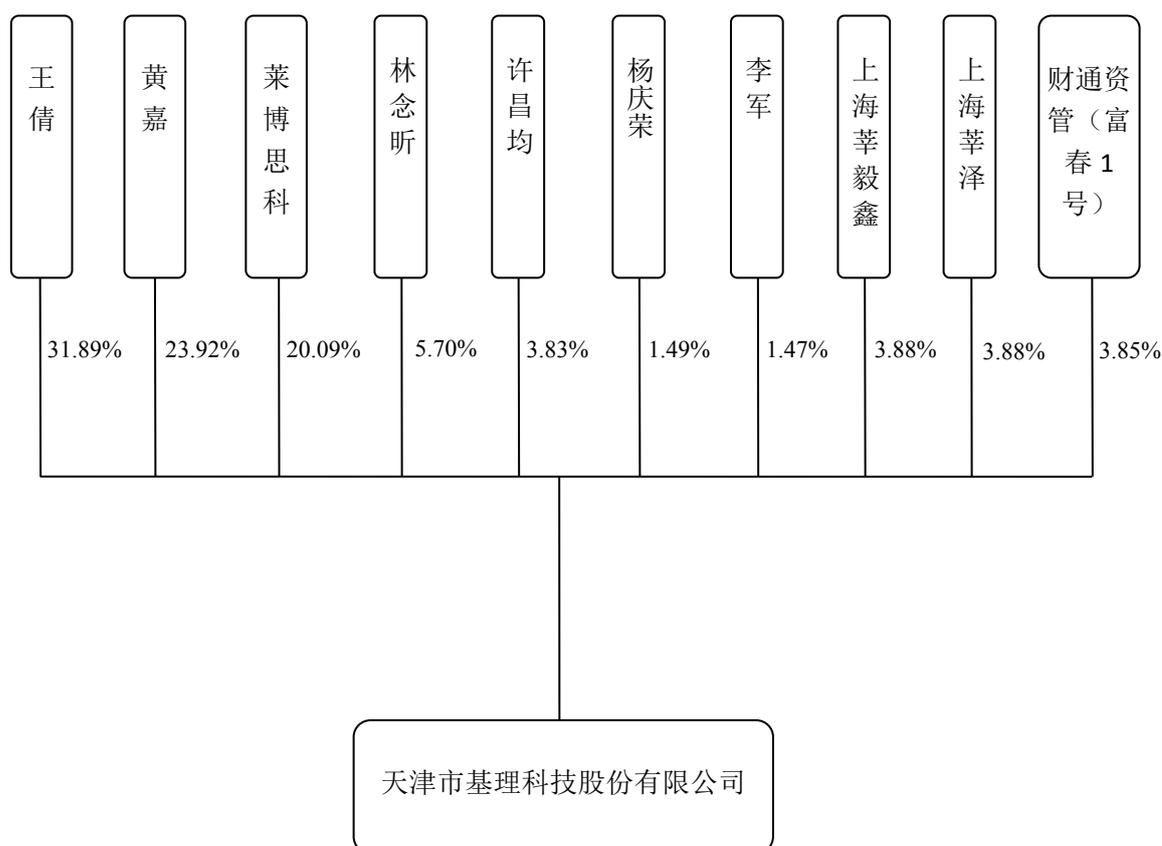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基理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四) 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1.89% 股权，此外王倩担任莱博思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25%，而莱博思科直接持有公司 20.09% 股权，王倩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98%。报告期内，王倩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并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倩的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王倩	净资产折股	204.00	31.89	153	51.00	无
2	黄嘉	净资产折股	153.00	23.92	114.75	38.25	无
3	莱博思科	净资产折股	128.52	20.09	85.68	42.84	无
4	林念昕	净资产折股	36.43	5.70	27.3225	9.1075	无
5	许昌均	净资产折股	24.48	3.83	0	24.48	无
6	杨庆荣	净资产折股	9.54	1.49	0	9.54	无
7	李军	净资产折股	9.40	1.47	0	9.40	无
8	上海莘毅鑫	净资产折股	24.83	3.88	0	24.83	无
9	上海莘泽	净资产折股	24.83	3.88	0	24.83	无
10	财通资管(富春1号)	货币出资	24.60	3.85	0	24.60	无
合计			<b>639.63</b>	<b>100.00</b>	<b>380.7525</b>	<b>258.8775</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共 6,396,300 股，其中 4,745,925 股为限售股份。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王倩，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黄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 203-A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倩
认缴出资额	128.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莱博思科的合伙人、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倩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2.13	25.00
2	黄嘉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53.55	41.67
3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人员	5.83	4.54
4	刘成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4.64	3.61
5	范世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3.91	3.04
6	朱洪杰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3.65	2.84
7	向鸣娟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21	2.50
8	付继兴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2.92	2.27
9	孟福海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92	2.27
10	王维智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	2.92	2.27

			员		
11	马玥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人员	2.92	2.27
12	张贺川	有限合伙人	运营人员	1.75	1.36
13	朱勇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5	1.36
14	黄济芑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75	1.36
15	庄丽娜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17	0.91
16	张枚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17	0.91
17	李晋霖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17	0.91
18	魏永超	有限合伙人	技术人员	1.17	0.91
合计				128.52	100.00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莱博思科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林念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许昌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省金华市苏孟中学，担任教师；2008年后退休。

(6) 杨庆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至1988年4月任职于上海石化涤纶厂，担任生产班长；198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上海化轻染料有限公司，担任加工厂副厂长；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退休，无全职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柏励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李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至2008年任职于安徽省宿州市气象局，担任职员；2008年后退休。

(8)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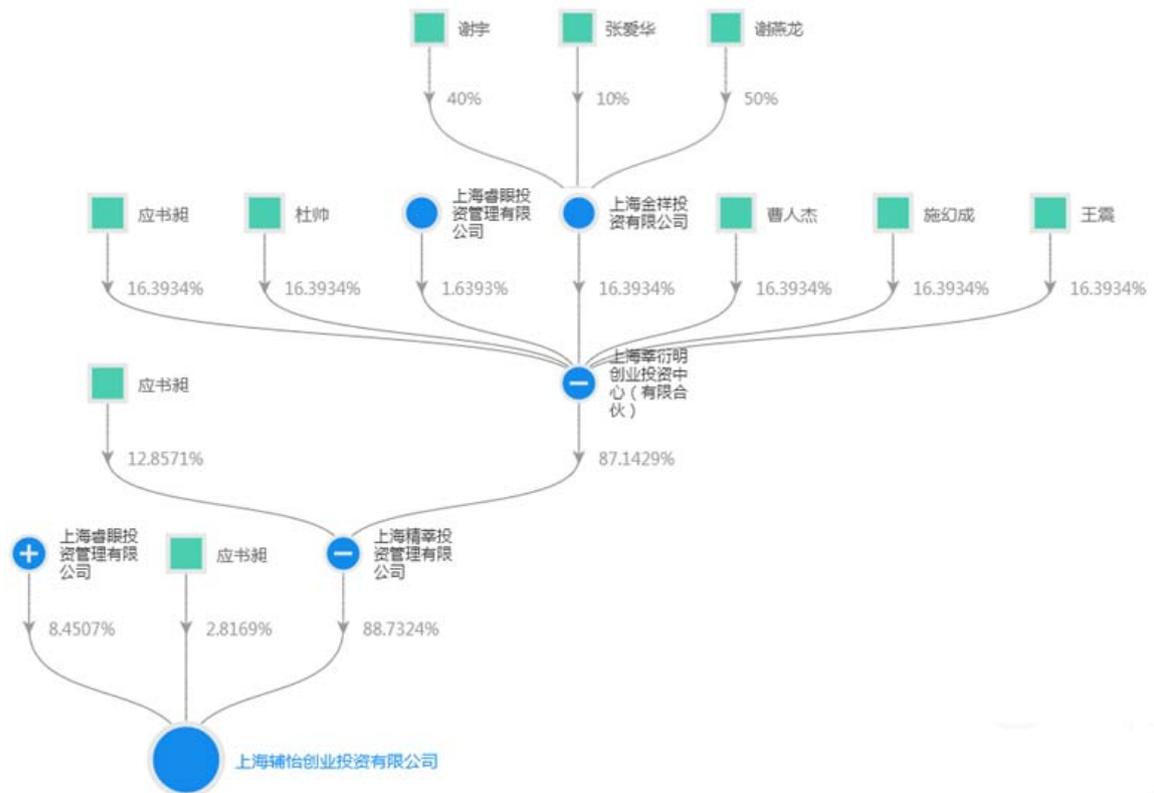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5081349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认缴出资额	96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303C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海莘毅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辅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6.4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b>合计</b>	<b>9,600</b>	<b>100.00</b>	<b>-</b>

上海莘毅鑫的各合伙人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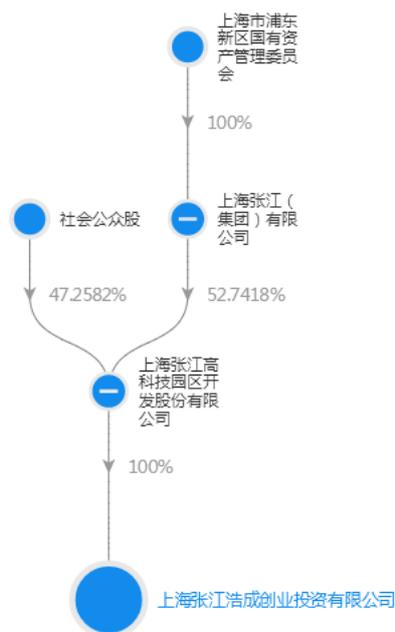
①上海辅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本部分之“⑤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述股权结构可知，上海辅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中不存在国有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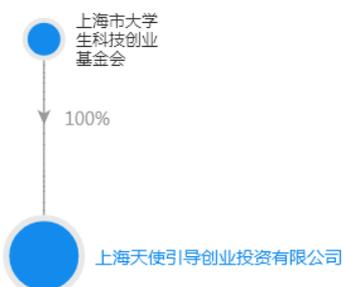
②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上述股权结构可知，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中存在国有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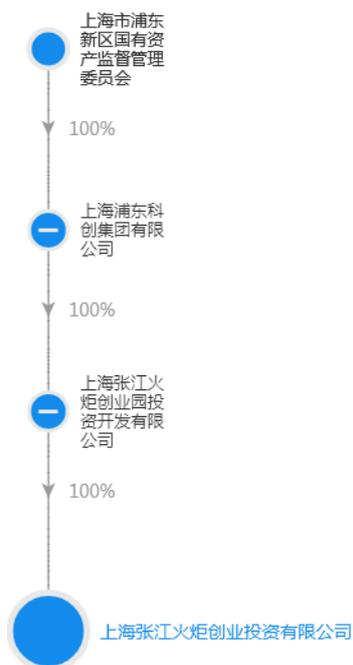
本。

### ③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系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公募基金会，属于社会组织，依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相关规定，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中不存在国有资本。

### ④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上述股权结构可知，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中存在国有资本。

### ⑤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海莘毅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莘毅鑫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S85186。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P1025864。

(9)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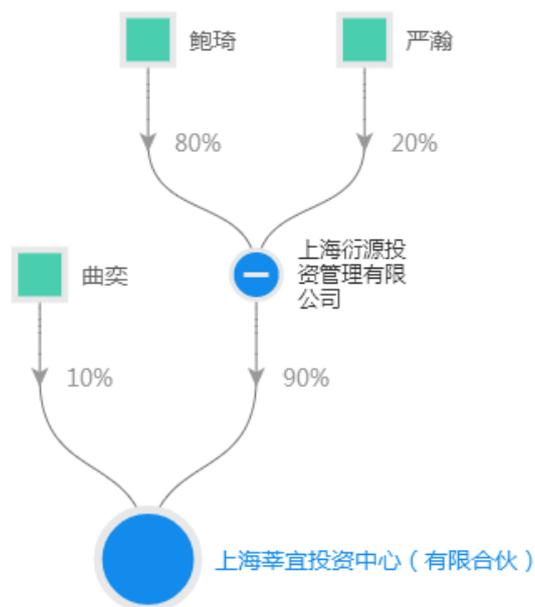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5155945X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奕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1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产品测试、软件产品测试；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高科技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莘泽的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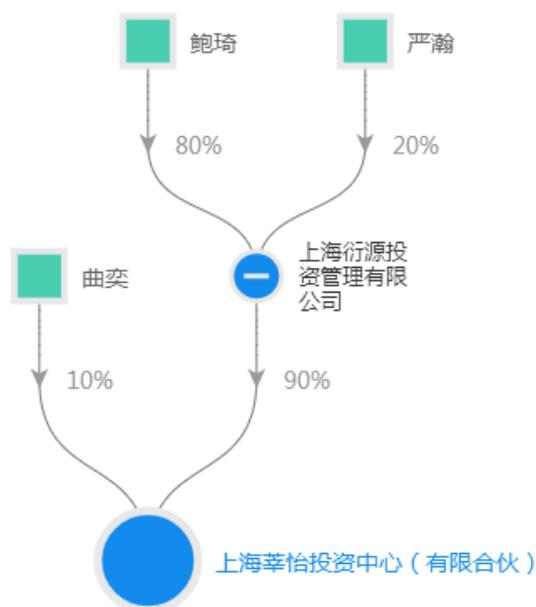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曲奕	459.00	51.00
2	杨素春	216.00	24.00
3	上海莘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10.00
4	上海莘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10.00
5	栾志刚	45.00	5.00
	合计	900.00	100.00

上海莘泽的各法人股东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①上海莘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②上海莘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由上述股权结构可知，上海莘泽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权，莘泽持有公司股份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产品测试、软件产品测试；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高科技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上海莘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90693820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1室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表“财通资产-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且资产管理计划为封闭式计划,在存续期内持有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财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富春1号(一款基金一对多专户产品)投资基理科技,该计划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8779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 (四) 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倩作为莱博思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莱博思科25%的投资额;黄嘉作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持有莱博思科41.67%的投资额;上海莘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莘毅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莘毅鑫1.05%的投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8年10月,基理有限设立

2008年10月15日，基理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王倩、黄嘉、田卫东、朱鹏程、吕清与魏国琴签署《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王倩出资2.7万元，黄嘉出资2.7万元，田卫东出资2.7万元，朱鹏程出资2.7万元，吕清出资1.5万元，魏国琴出资2.7万元，共同设立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倩，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制作”。

基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70	18.00	2.70	18.00
2	黄嘉	2.70	18.00	2.70	18.00
3	田卫东	2.70	18.00	2.70	18.00
4	朱鹏程	2.70	18.00	2.70	18.00
5	魏国琴	2.70	18.00	2.70	18.00
6	吕清	1.50	10.00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	100.00

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16日出具“津北内验字II(2008)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5日，基理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2、2009年2月，基理有限第一次增资

基理有限于2009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基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万元增至人民币60万元，增加的45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个自然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额缴纳，增资价格为1元/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10.80	18.00	10.80	18.00
2	黄嘉	10.80	18.00	10.8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3	田卫东	10.80	18.00	10.80	18.00
4	朱鹏程	10.80	18.00	10.80	18.00
5	魏国琴	10.80	18.00	10.80	18.00
6	吕清	6.00	10.00	6.00	10.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b>60.00</b>	<b>100.00</b>

2009年2月4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北内验字 I-(2009)第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1日,基理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4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 3、2009年2月,基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基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基理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到110万元,增加的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个自然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等额缴纳,增资价格为1元/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19.80	18.00	19.80	18.00
2	黄嘉	19.80	18.00	19.80	18.00
3	田卫东	19.80	18.00	19.80	18.00
4	朱鹏程	19.80	18.00	19.80	18.00
5	魏国琴	19.80	18.00	19.80	18.00
6	吕清	11.00	10.00	11.00	10.00
合计		<b>110.00</b>	<b>100.00</b>	<b>110.00</b>	<b>100.00</b>

2009年2月11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北内验字 I-(2009)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10日,基理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 4、2009年4月,基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4日,基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魏国琴、吕清、田卫东、黄嘉、朱鹏程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2.6%、7%、12.6%、12.6%、12.6%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3.86万元、7.7万元、13.86万元、13.86

万元、13.86 万元) 转让给股东王倩, 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9 年 4 月 26 日, 魏国琴、吕清、田卫东、黄嘉、朱鹏程分别与王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所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82.94	75.40	82.94	75.40
2	黄嘉	5.94	5.40	5.94	5.40
3	田卫东	5.94	5.40	5.94	5.40
4	朱鹏程	5.94	5.40	5.94	5.40
5	魏国琴	5.94	5.40	5.94	5.40
6	吕清	3.30	3.00	3.30	3.00
合计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 5、2009 年 8 月, 基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0 日, 基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田卫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1.2%、1.2%、0.6%、1.2%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1.32 万元、1.32 万元、1.32 万元、0.66 万元、1.32 万元) 转让给股东王倩、黄嘉、魏国琴、吕清、朱鹏程, 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09 年 8 月 10 日, 田卫东分别与王倩、黄嘉、魏国琴、吕清、朱鹏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所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84.26	76.60	84.26	76.60
2	黄嘉	7.26	6.60	7.26	6.60
3	朱鹏程	7.26	6.60	7.26	6.60

4	魏国琴	7.26	6.60	7.26	6.60
5	吕清	3.96	3.60	3.96	3.60
合计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 6、2012年11月，基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基理有限于2012年11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倩、黄嘉、朱鹏程、魏国琴、吕清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魏国琴将其持有基理有限6.6%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7.26万元）转让给黄嘉，吕清将其持有基理有限3.6%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96万元）转让给黄嘉，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2年11月25日，魏国琴、吕清分别与黄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所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84.26	76.60	84.26	76.60
2	黄嘉	18.48	16.80	18.48	16.80
3	朱鹏程	7.26	6.60	7.26	6.60
合计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 7、2013年5月，基理有限第三次增资

基理有限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倩、黄嘉、朱鹏程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李奇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将基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10万元，将基理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部分由王倩、黄嘉、朱鹏程和李奇出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191.25	37.50	112.50	22.06
2	李奇	114.75	22.50	67.50	13.24
3	黄嘉	102.00	20.00	60.00	11.76
4	朱鹏程	102.00	20.00	60.00	11.76

合计	510.00	100.00	300.00	58.82
----	--------	--------	--------	-------

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鑫相和验字（2013）第 244 号），对于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7 日的基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王倩、黄嘉、朱鹏程和李奇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28.24 万元、41.52 万元、52.74 万元和 67.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 8、2014 年 9 月，基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奇和王倩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奇将其在基理有限中持有的 22.5% 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75 万元）转让给王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就本次股权转让，基理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新股东王倩、黄嘉、朱鹏程参会，通过决议：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股东会成立；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所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306.00	60.00	180.00	35.30
2	黄嘉	102.00	20.00	60.00	11.76
3	朱鹏程	102.00	20.00	60.00	11.76
合计		510.00	100.00	300.00	58.82

#### 9、2015 年 3 月，基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基理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倩、黄嘉、朱鹏程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朱鹏程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转让给黄嘉，朱鹏程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转让给莱博思科，王倩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2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转让给莱博思科，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5年3月9日，朱鹏程与黄嘉、莱博思科，王倩与莱博思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达成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水平所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04.00	40.00	120.00	23.52
2	黄嘉	153.00	30.00	90.00	17.65
3	莱博思科	153.00	30.00	90.00	17.65
合计		<b>510.00</b>	<b>100.00</b>	<b>300.00</b>	<b>58.82</b>

#### 10、2015年3月，基理有限第四次增资，股东缴纳20万元出资

基理有限、林念昕、上海众麟、王倩、黄嘉和莱博思科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林念昕对基理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36.43万元计入实缴出资，剩余213.57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公积金，同时约定由上海众麟对基理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36.43万元计入实缴出资，剩余213.57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公积金。上述各方于同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了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条款。针对上述约定，公司已与林念昕、王倩、黄嘉、莱博思科再次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3月1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时效力终止，并约定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挂牌，或公司递交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或核准，已经终止效力的上述补充协议不得再恢复其效力。

基理有限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股东会，股东王倩、黄嘉和莱博思科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林念昕、上海众麟为公司新股东；将基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万元增至人民币582.86万元，新增部分由林念昕和上海众麟出资；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0日，股东王倩向基理有限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

本次增资及老股东缴纳出资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04.00	35.00	140.00	24.02
2	黄嘉	153.00	26.25	90.00	15.44
3	莱博思科	153.00	26.25	90.00	15.44
4	林念昕	36.43	6.25	36.43	6.25
5	众麟	36.43	6.25	36.43	6.25
合计		<b>582.86</b>	<b>100.00</b>	<b>392.86</b>	<b>67.40</b>

### 11、2015年8月，基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基理有限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倩、黄嘉、林念昕、莱博思科和上海众麟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许昌均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莱博思科将其持有基理有限4.2%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4.48万元）转让给许昌均。

2015年8月26日，基理有限、许昌均、莱博思科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莱博思科以21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基理有限4.2%股权转让给许昌均。上述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反摊薄规定、收益分配、清算优先权等条款。针对上述约定，公司已与许昌均、莱博思科再次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时效力终止，并约定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挂牌，或公司递交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或核准，已经终止效力的上述补充协议不得再恢复其效力。

许昌均为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许昌均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基础上估值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04.00	35.00	140.00	24.02

2	黄嘉	153.00	26.25	90.00	15.44
3	莱博思科	128.52	22.05	65.52	11.24
4	林念昕	36.43	6.25	36.43	6.25
5	众麟	36.43	6.25	36.43	6.25
6	许昌均	24.48	4.20	24.48	4.20
合计		<b>582.86</b>	<b>100.00</b>	<b>392.86</b>	<b>67.40</b>

## 12、2015年9月、10月，股东缴足出资

2015年9月22日，股东王倩向基理有限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2015年10月26日，股东王倩向基理有限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59万元；2015年10月27日，股东黄嘉向基理有限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63万元，股东莱博思科向基理有限缴纳实缴出资人民币63万元。

本次股东缴足出资后，基理有限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04.00	35.00	204.00	35.00
2	黄嘉	153.00	26.25	153.00	26.25
3	莱博思科	128.52	22.05	128.52	22.05
4	林念昕	36.43	6.25	36.43	6.25
5	众麟	36.43	6.25	36.43	6.25
6	许昌均	24.48	4.20	24.48	4.20
合计		<b>582.86</b>	<b>100.00</b>	<b>582.86</b>	<b>100.00</b>

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星远验字[2015]II-076号)，对于截止到2015年10月27日的基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倩、黄嘉、莱博思科新增出资额18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582.86万元。

## 13、2015年12月，基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基理有限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王倩、黄嘉、林念昕、莱博思科、许昌均和上海众麟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杨庆荣和李军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上海众麟将其持有基理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

为人民币 8.745 万元)转让给上海莘毅鑫,上海众麟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8.745 万元)转让给上海莘泽,上海众麟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64%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9.54 万元)转让给杨庆荣,上海众麟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61%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9.4 万元)转让给李军。

上海众麟分别与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杨庆荣、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众麟以 93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基理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莘毅鑫,以 93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基理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莘泽,以 101.5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基理有限 1.64%的股权转让给杨庆荣,以 10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基理有限 1.61%的股权转让给李军。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杨庆荣、李军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仅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自上海众麟处受让取得《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未受让上海众麟基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的权利,并且不会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向公司或原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公司或原股东承担任何义务。

**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杨庆荣、李军均为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杨庆荣、李军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基础上估值确定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基理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新股东王倩、黄嘉、林念昕、莱博思科、许昌均、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杨庆荣和李军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03 万元,新增部分由上海莘毅鑫和上海莘泽出资;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和基理有限、王倩、黄嘉、莱博思科、林念昕、许昌均、杨庆荣、李军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莘毅鑫以增资方式向基理有限投资人民币 207 万元,获得基理有限 2.62%的股权,增资款中 16.08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莘泽以增资方式向基理有限投资人民币 207 万元,获得基理有限 2.62%的股权,增资款中 16.08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针对上述协议安排,公司已与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王倩、黄嘉、莱博思科、林念昕、许昌均、杨庆荣、李军签署了《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增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了优先认股权、优先受让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和强制出售权等保护投资人的条款，同时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时效力终止，并约定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挂牌，或公司递交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通过或核准，已经终止效力的上述补充协议不得再恢复其效力。

基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倩	204.00	33.17	204.00	33.17
2	黄嘉	153.00	24.88	153.00	24.88
3	莱博思科	128.52	20.89	128.52	20.89
4	林念昕	36.43	5.92	36.43	5.92
5	上海莘毅鑫	24.83	4.04	24.83	4.04
6	上海莘泽	24.83	4.04	24.83	4.04
7	许昌均	24.48	3.98	24.48	3.98
8	杨庆荣	9.54	1.55	9.54	1.55
9	李军	9.40	1.53	9.40	1.53
合计		<b>615.03</b>	<b>100.00</b>	<b>615.03</b>	<b>100.00</b>

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广远内验字(2016)第0003A号)，对于截止到2015年12月30日的基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额414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其中32.1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1.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615.03万元。

#### 14、2016年3月，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3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15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理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14,786,660.90元；2016年2月2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2007号”《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理有限经评

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55,7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2 日，基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86,660.90 元折合为 6,150,300 股，折股比例为 1:0.415936，剩余部分人民币 8,636,360.9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基理有限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24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基理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86,660.90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50,300 元，溢余净资产人民币 8,636,36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2011667944079X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5.03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615.0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软件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及零售业；生物、化学、环境、材料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仪器、仪表制造。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倩	204.00	33.17
2	黄嘉	153.00	24.88
3	莱博思科	128.52	20.89
4	林念昕	36.43	5.92
5	许昌均	24.48	3.98
6	杨庆荣	9.54	1.55
7	李军	9.40	1.53
8	上海莘毅鑫	24.83	4.04

9	上海莘泽	24.83	4.04
合计		<b>615.03</b>	<b>100.00</b>

### 15、2016年4月，基理科技第一次增资

基理科技、财通资管、王倩、黄嘉、莱博思科、林念昕、李军、许昌均、杨庆荣、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财通资管以富春1号向基理科技投资400万元，其中24.6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375.40万元作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基理科技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王倩、黄嘉、林念昕、许昌均、杨庆荣、李军、莱博思科、上海莘毅鑫、上海莘泽参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财通资管（富春1号）为公司新股东；将基理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5.03万元增至人民币639.63万元，新增部分由财通资管（富春1号）出资；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理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倩	204.00	31.89
2	黄嘉	153.00	23.92
3	莱博思科	128.52	20.09
4	林念昕	36.43	5.70
5	许昌均	24.48	3.83
6	杨庆荣	9.54	1.49
7	李军	9.40	1.47
8	上海莘毅鑫	24.83	3.88
9	上海莘泽	24.83	3.88
10	财通资管（富春1号）	24.60	3.85
合计		<b>639.63</b>	<b>100.00</b>

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津广远内验字（2016）第0101A号），对于截至2016年4月8日的基理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额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其中24.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5.40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39.63 万元。

## (六) 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住所
1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 203-A9
2	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303C 室
3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11 室
4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经核查上述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说明：

1、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莱博思科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海莘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海莘毅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莘毅鑫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S85186。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P1025864。

3、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产品测试、软件产品测

试；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高科技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上海莘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财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富春1号（一款基金一对多专户产品）投资基理科技，该计划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87798。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 （一）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二）子公司

##### 1、上海基理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7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材料科技、软件技术、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各类广告的代理、发布。

## (2) 历史沿革

### ①2017年1月，上海基理设立

2016年12月6日，上海基理的股东基理科技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命黄嘉为上海基理第一届执行董事，任命陈志刚为上海基理第一届监事，并通过了《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5日，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嘉，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材料科技、软件技术、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硬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各类广告的代理、发布。”。

上海基理设立时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基理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 2、捷优特

###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128号4幢4-1（大学科技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0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环境监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页设计；网站建设；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实验室耗材；研发、销售仪器仪表；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	---

## （2）历史沿革

### ①2017年4月，捷优特设立

2017年4月14日，捷优特的股东基理科技签署股东会决定，任命黄嘉为捷优特第一届执行董事，任命陈志刚为捷优特第一届监事，并通过了《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4日，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环境监测；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页设计；网站建设；销售：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实验室耗材；研发、销售仪器仪表；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捷优特设立时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
合计		100.00	100.00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优特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倩	董事长	女	1977年	博士	是	是

黄嘉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9年	博士	是	是
陈志刚	董事	男	1973年	大专	否	是
林念昕	董事	女	1984年	硕士	是	否
曲奕	董事	女	1975年	本科	否	是

### 1、王倩

王倩，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2000年7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遗传系；2005年7月博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病理系；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美国哈佛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人员；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其中2008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医科大学，担任教授。

王倩直接持有本公司31.89%的股份，担任莱博思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莱博思科25%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20.09%的股份，王倩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为51.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黄嘉

黄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年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主修生物物理学专业，辅修计算机专业，在校期间担任复旦大学日月光华论坛技术站长。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其中2008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兼首席技术官，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同时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基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捷优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嘉直接持有本公司23.92%的股份，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莱博思科41.67%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20.09%的股份。

### 3、陈志刚

陈志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今任职于香港基因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2001年5

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IT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合肥音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陈志刚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莱博思科4.54%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20.09%的股份。

#### 4、林念昕

林念昕,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师;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林念昕直接持有本公司5.70%的股份。

#### 5、曲奕

曲奕,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职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张江集团,担任项目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张江药谷--国家上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担任招商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中国银联下属金融支付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上海莘泽直接持有本公司3.88%的股份,曲奕担任上海莘泽董事长。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范世勇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	本科	否	是
马玥	监事	女	1984年	本科	否	是
刘成	监事	男	1987年	本科	否	是

### 1、范世勇

范世勇，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销售经理。

范世勇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4%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9%的股份。

### 2、马玥

马玥，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津市邮政公司，担任集邮营业员；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销售经理。

马玥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7%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9%的股份。

### 3、刘成

刘成，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湖北通力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Java软件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PHP工程师。

刘成为莱博思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61%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9%的股份。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是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黄嘉	董事、总经理	男	1979年	博士	是	是
马玲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72年	本科	否	否

1、黄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马玲新

马玲新，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担任财务职员；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汤浅（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科长；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伍尔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天大求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基理，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捷优特，担任财务经理。

马玲新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53.89	2,183.55	1,720.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4.19	2,009.76	1,47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4.19	2,009.76	1,478.67
每股净资产(元)	3.16	3.14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3.14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9%	7.96%	14.06%
流动比率(倍)	9.01	11.53	7.92
速动比率(倍)	8.19	10.25	7.5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27	1,230.37	742.57
净利润(万元)	14.43	131.09	5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	131.09	5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	36.20	5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	36.20	50.58
毛利率(%)	61.37%	85.69%	95.00%
净资产收益率(%)	0.72%	7.24%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2.00%	6.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5	2.2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3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83	-203.49	-30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2	-0.77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年,公司的增资、老股东缴纳出资分别发生于3月、9月和10月,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计算得到的401.728333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6年,公司的增资发生于4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计算得到的631.4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7年1-2月,公司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照639.6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注:公司的存货均为各平台系统附带的配件产品。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传真：021-38565707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闻杰  
项目小组成员：魏振禄、王贤、黄恒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秦蓁、张岑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依君、姚丽珍  
办公地址：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联系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舒英、陈伟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科研人员提供智能化科研管理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由哈佛大学博士后于 2008 年创办，主要业务包括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园区机构、政府教育科技主管系统等单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实验室信息化产品领域。公司目前同时运营三条平台产品线：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其中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是一款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的，基于科研仪器共享和物联网的多级智能化仪器管理平台，科研仪器资源通过该平台能够实现对全社会的共享，提高使用效率；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是一款为科研人员提供线上试剂耗材交易服务的平台，科研物品的供需双方通过该平台能够便捷地进行在线交易，该平台同时具备了实验材料安全管理功能，科研机构通过该平台能够对采购过程和采购内容进行监管，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智能管理；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是一系列为高校、科研院所提供实验室环境监控的智能软硬件集合，为科研环境安全的保障提供了智能与灵活的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公司产品目前已经整体实现了实验室多层次、多方位和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管理模式，可以从实验室智能可视化管理、仪器有序共享使用管理、实验试剂材料安全保障以及实验室环境智能化监测和预警等多个实验室运行必要环节提供基于数据的系统化管理。

公司目前已与超过 200 所高等院校、国家科研院所、企业园区建立了合作关系，服务网络辐射了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日均为超过 30 万人次的科研人员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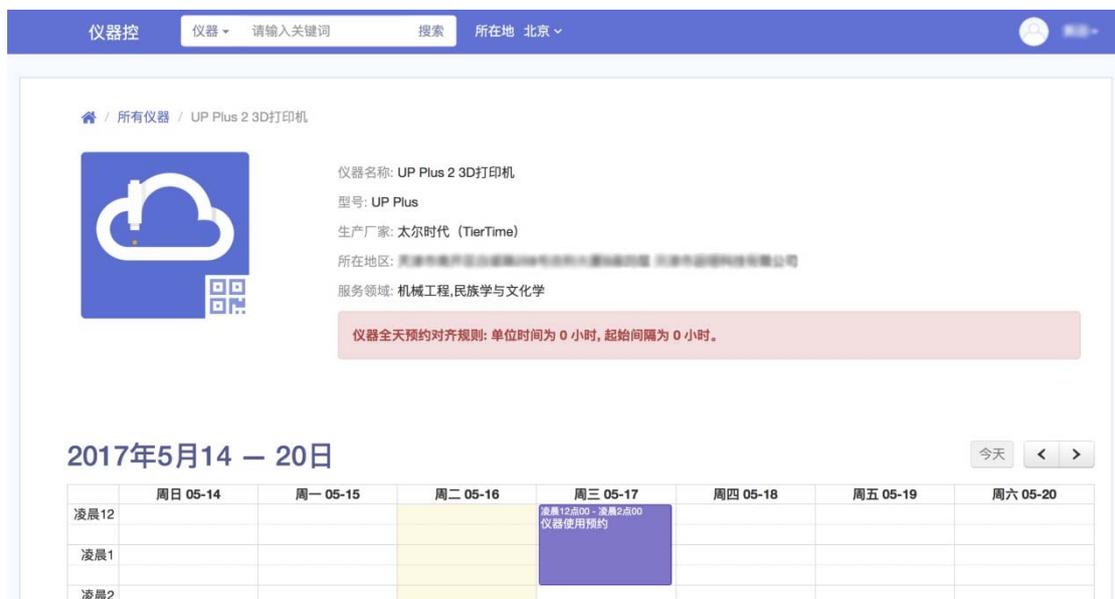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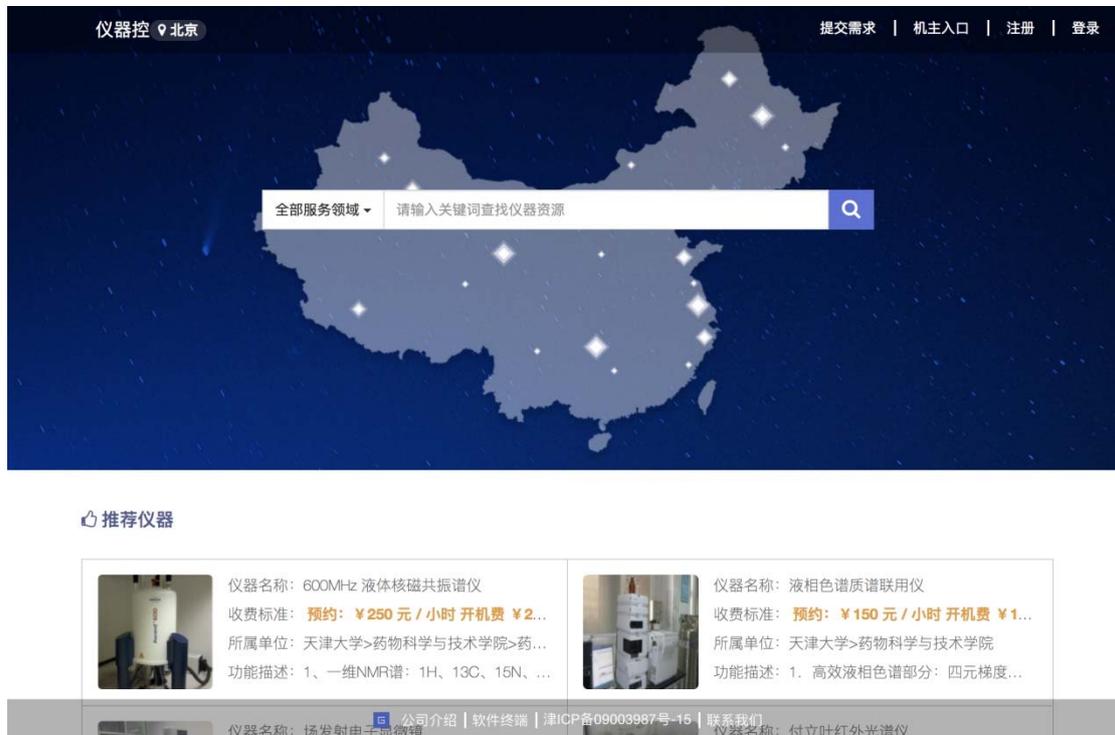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平台名称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简介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LabScout LIMS-CF)	<p>一款面向面向高校、科研机构内部人员的,实现科研仪器对内部人员进行共享,并对共享仪器进行智能自动化管理的系统。</p> <p>该系统整合互联网、应用软件和无线传感技术,在不改装仪器的前提下,实现大型仪器的协作入网。系统将公共仪器平台的信息共享、在线预约、授权使用、仪器监控、计费结算、数据传输、报表统计与上报等各项必要工作流程整合在一起,对共享仪器的开放使用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与保护。</p>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	<p>一款面向面向全社会的,实现科研仪器对全社会进行共享,并对共享仪器进行智能自动化管理的系统。</p> <p>该系统集信息展示、仪器共享、检测服务与结算功能于一体,科研资源所有方通过该系统可以将原本闲置的贵重仪器等科研资源向社会进行共享,避免资源闲置并获取一定的收益;科研资源需求方可以在系统上对科研资源进行预约使用和结算,避免了购置科研资源带来的大额资金支出,实现轻资产运营。</p>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abScout LIMS)	<p>相当于实验室的 ERP 系统,以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为中心,结合应用软件和互联网技术,将实验室流程、人员组成、仪器设备、化学试剂耗材采购、经费管理、标准方法、文件资料、试验笔记、项目进度等多个影响实验室运作的必要因素通过系统软件进行信息化管理,从而大幅度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效率和自动化水平。</p>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p>一款面向高校内部人员的,兼具了科研物品线上交易功能与实验材料安全管理功能的系统。</p> <p>一方面,该系统以线上交易的方式将高校实验室、高校财务系统与科研物品合格供应商联系起来,科研人员在登录该系统后可以自主选择科研物品进行下单购买,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可以在线上处理订单,进行备货、配送,并直接对接高校财务系统进行结算。</p> <p>通过该系统,科研人员能以更快速的方式、更低廉的价格采购到多样化的科研物品,供应商能够拓宽推广渠道并及时的进行结算,高校管理方能够较大提升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经费的使用去向实时得到最明细的反映);</p> <p>另一方面,该系统采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式,将试剂、耗材、危化品、小型仪器等实验材料从采购至处置的全部流程统一于线上管理,建立灵活的审核机制及在线管理台账,对采购人员信息、采购数量、经费管理、存放位置、库存上限、领取记录、废弃物回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提高工透明度的同时也保障了科研人员的安全。</p>
G-IoT 智能实验室实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监控系统	<p>一款用以监控科研环境、保障科研人员安全的系统,该系统通过引进无线物联网技术与工业传感器,整合了 GIS 地理信息系统、分级报警系统、多级权限管理系统,有针对性的对实验室气体进行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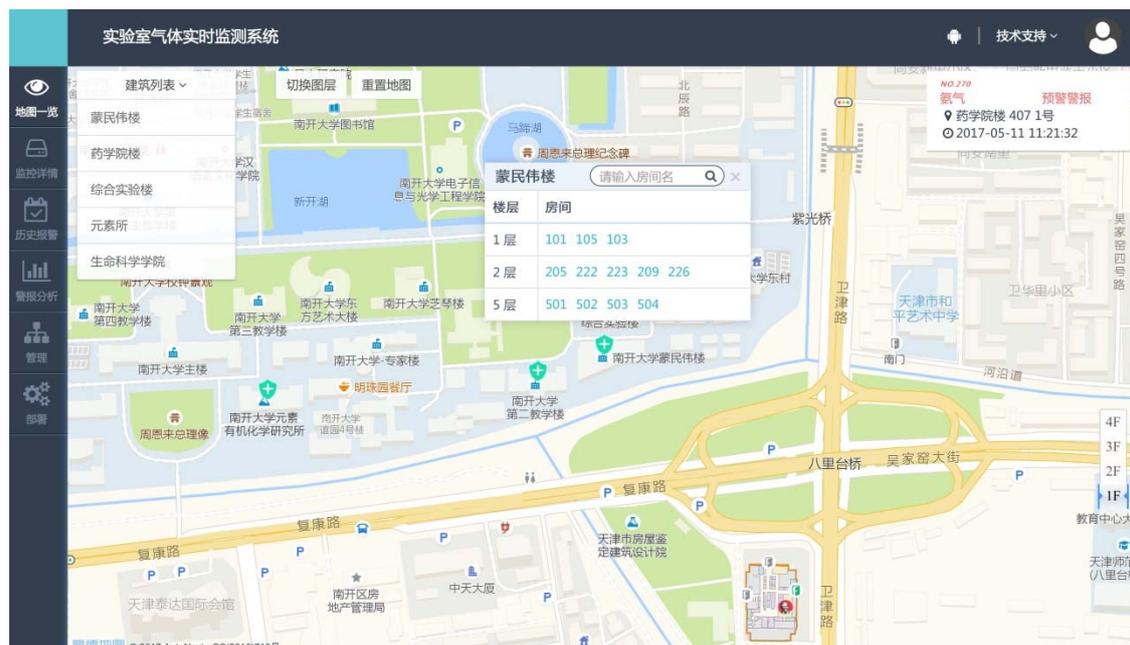
时监测平台	小时监控与分析，实现数据的实时分级上报，协助管理者对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进行预判，最大限度降低实验室气体泄漏的风险。
-------	--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使用界面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使用界面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系统使用界面



###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部分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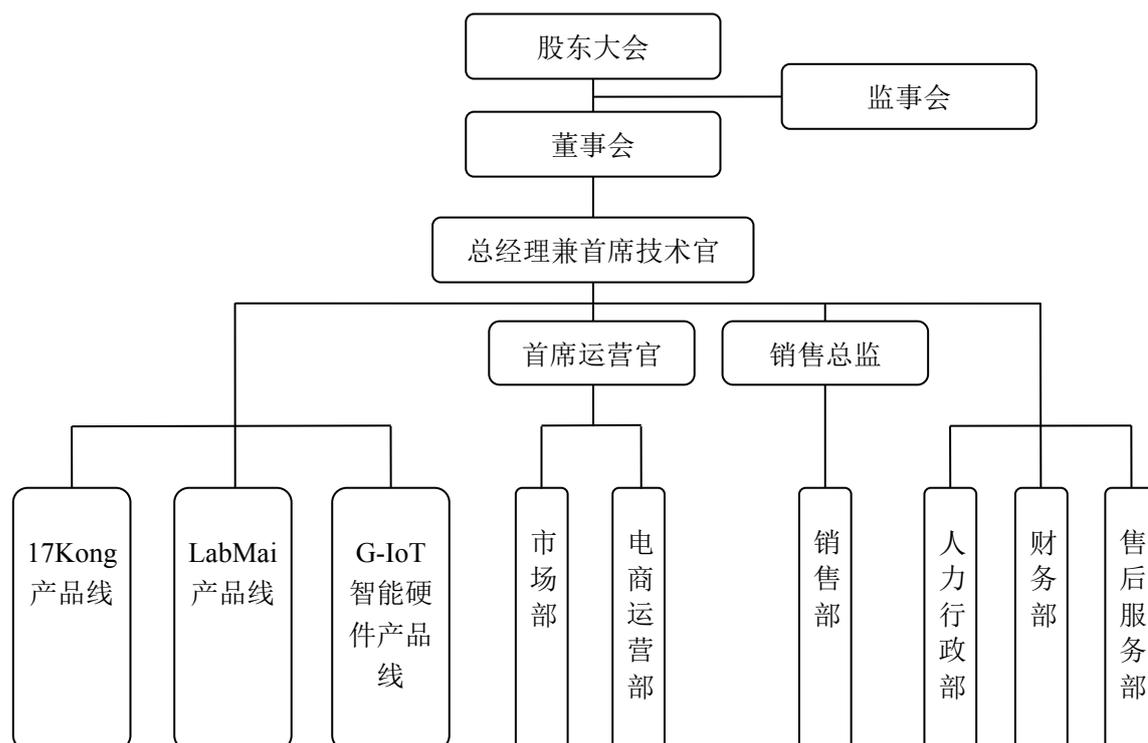
#### 2、技术支持服务

在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后，公司负责持续向客户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咨询、产品定期升级、产品售后维修维保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使公司能够高效、有序地发展。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17Kong 产品线	负责公司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相关产品及项目的设计、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的端到端产品全流程工作
2	LabMai 产品线	负责公司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相关产品及项目的设计、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的端到端产品全流程工作。
3	G-IoT 智能硬件产品线	负责公司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相关软硬件产品及项目的设计、研发、测试、部署、运维的端到端产品全流程工作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5	电商运营部	负责公司科研共享服务系统、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的运营工作

6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7	人力行政部	1、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2、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库房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等工作
8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 2、参与经营分析、投资、决策等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进行公司税务筹划
9	售后服务部	1、产品销售前，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分析客户所处环境，根据分析结果部署产品提供计划； 2、产品销售后，负责售后维护，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维护

## (二)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采用 Scrum 敏捷开发模式。该模式是一种以人为核心、重复反馈、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将整个开发过程分为多次重复反馈的固定工作周期（又名“迭代”），每个工作周期为 2 周，各个工作周期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集成和可运行的特征。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1) 召开产品计划会议，在会议中，产品负责人（公司产品部的一个角色，主要负责确定产品需具备的功能和需要达到的标准，并实时跟进产品开发进度，确保与计划相一致）在对用户需求深刻把握的基础上，和研发团队进行深入讨论后，确定产品需要具备的所有功能，然后对这些功能按照优先级做排序，并对开发每个功能模块所需的工作量及重要时间点进行预估，最后制定一个产品待开发功能列表，将所有产品计划细节反映在列表中，产品负责人全程跟进产品开发进度，并对该列表进行维护和更新；

(2) 产品开发团队根据产品待开发功能列表，以列表中每个功能模块的完成为一个工作周期，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测试工作，工作中开发团队时刻与产品负责人保持沟通，确保产品的细节符合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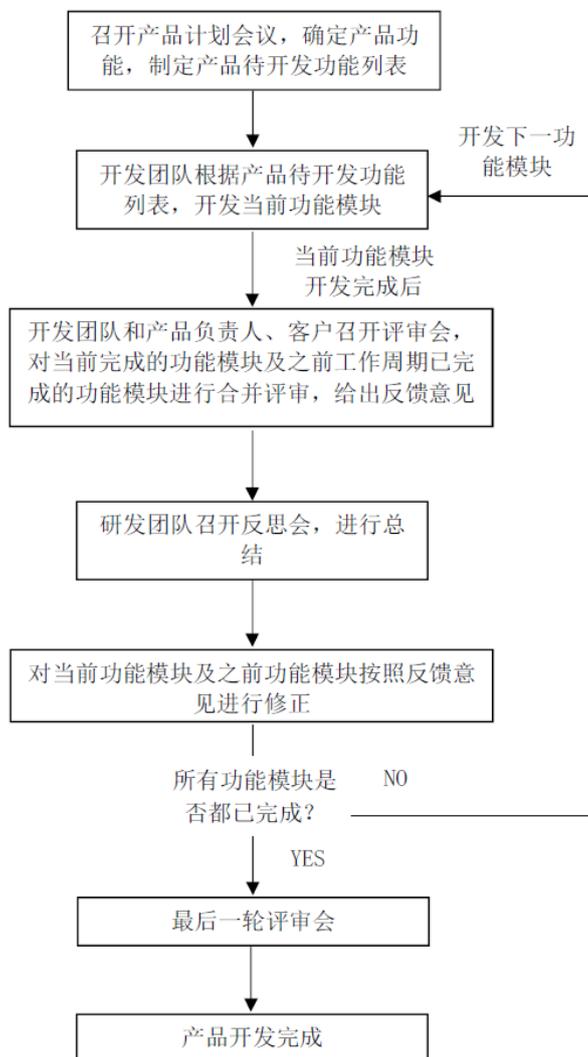
(3) 每当一个功能模块完成时，研发团队召开评审会，邀请产品负责人、客户参加，对本次完成的功能模块和之前周期完成的功能模块进行合并评审，产品负责人做出判断并给出针对每个功能模块的明细改进反馈；

(4) 每次评审会结束后，研发团队召开反思会(Retrospective Meeting)，对本次工作周期中的成功与失败之处做出总结，在后续工作中进行改进，并对研发过程中遇见的困难、问题和新技术的应用研发情况等进行交流；

(5) 根据每次评审会反馈信息，研发团队对当前的功能模块及之前已完成的功能模块进行修改，再进行下一个功能模块的开发；

(6) 产品所有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产品负责人、客户对产品召开最后一轮评审会，评审通过后，产品开发完成。

具体流程图如下：



### (三) 产销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下，由公司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提供服务；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授权区域或项目代理商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销售员（直接销售模式）或代理商（代理销售模式）通过自身的渠道以及对市场的了解，不断获取商业线索，发掘潜在客户，并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等方式和潜在客户接洽；

(2) 在获取潜在客户的同意后，公司前往潜在客户工作现场进行调研，分析潜在客户所处的环境，了解其具体需求，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进行演示，并和客户展开积极交流；

(3) 根据之前客户反馈和交流的结果，公司对初步方案进行改进，确定最后的正式方案，参加潜在客户的招投标（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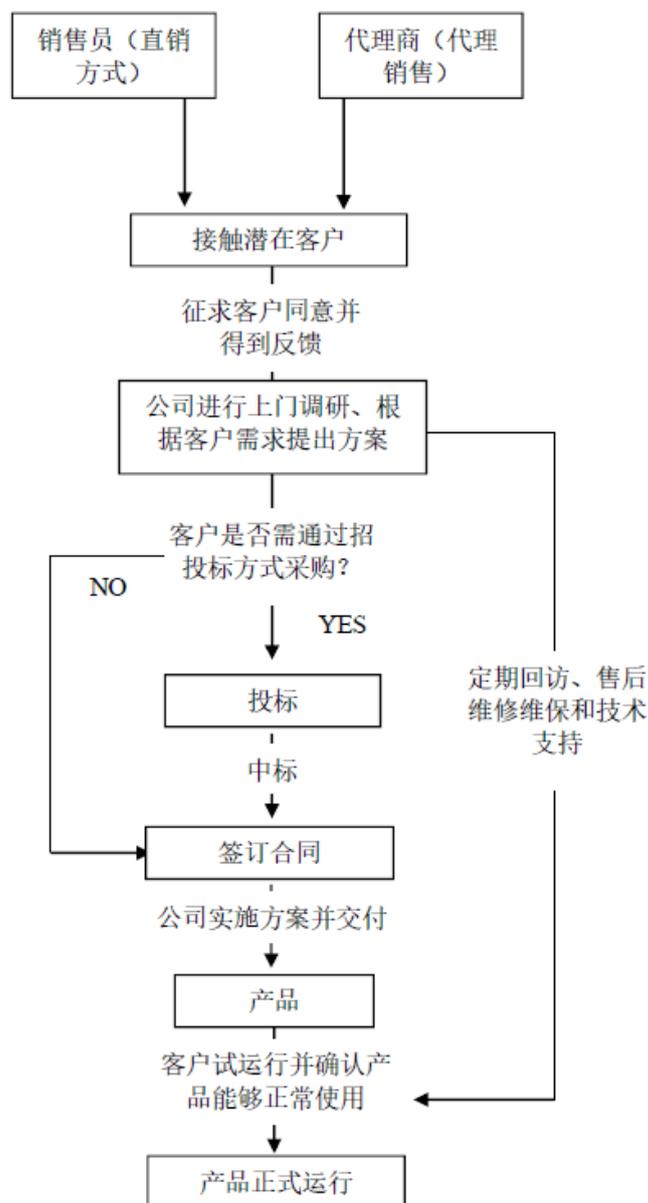
(4) 在方案中标或者获得客户同意后，公司和客户对合同的细节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签署订购合同；

(5) 根据合同的内容，公司对方案进行具体的实施部署；

(6) 产品交付后，客户在一定期限内试运行并确认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公司为客户进行产品使用培训；

(7) 产品投入正常运行后，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使用回访，并提供售后维修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现具备的核心技术如下：

##### 1、基于嵌入式脚本的设备管理规则自定义技术

该技术通过内嵌脚本解释引擎，为业务应用提供灵活的扩展和定制功能。

产品通过嵌入式脚本，让用户可以自定义复杂的设备管理规则，从而让产品能够有效的覆盖各类设备管理。

## 2、基于 MQ+WebSocket 的多点预约排队机制

MQ 是一种应用程序对应用程序的通信方法，在该方法下，应用程序通过编辑和检索出入列队的、针对应用程序的数据（消息）来通信，而无需专用连接来链接它们；WebSocket 是 HTML5 一种新的协议，在该协议下，浏览器与服务器实现了全双工通信。

基于 MQ+WebSocket 的多点预约排队机制，通过这项技术科研共享服务平台确保能够海量的并发预约请求，保证产品核心业务仪器预约使用的正常进行。

## 3、多节点事务同步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产品特有的多机构节点情况下的订单等交易一致性问题，同时保证可靠性和及时性。

## 4、基于消息队列和 HTTP 回调的 MQWebHook

该技术通过分布式消息队列和 HTTP 的结合，实现了科研采购管理系统订单消息的对外发布，使之可以方便的与实验用品供应方的内部 CRM 进行有效对接。

## 5、分布式的商品全文索引技术

该技术基于开源 Sphinx 引擎建设，采用分布式策略，结合数据库，在 1 千万条记录情况下的查询速度为 0.x 秒（毫秒级）。同时该技术结合完善的化学品词库、生物试剂与耗材词库，能对海量商品数据进行有效分词从而解决采购平台的快速智能检索需求。

## 6、分布式试剂单位转换服务

该技术提供一套 REST 服务，对上千万种试剂商品的体积、质量、密度进行自动换算，从而完成不同包装商品数据后期的统一数据分析。该技术包括一个持续维护的试剂数据库，除常规人工维护外，该数据库还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持续从互联网上抓取不同累叨的试剂信息并进行整合。

## 7、跨网关的本地及远程双数据备份技术

该技术通过 VPN 穿越各机构网管构建系统内网，确保关键数据在客户服务器进行本地备份的同时在远程云存储也进行增量备份，从而确保数据安全性。

## 8、通过业务流引擎定义人-机互联

物联网终端通过系统自定义的标准化接口作为任务或事件接入业务流引

擎，该技术使用户能够同时建模和持续改进人工与自动业务流程，将人与设备灵活的结合在一起，从而实现真正的管理智能化。

#### 9、基于 Web 的多通道音频数据传输技术

该技术使移动端无需安装应用，直接通过浏览器播放音频来完成系统与物联网控制终端的小数据量通讯，降低了实施成本从而有助于快速拓展市场。

#### 10、基于 Zigbee 的固件无线升级技术

这是一个通过 Zigbee 传输进行物联网硬件设备固件无线升级的技术。该技术包括一个特殊设计的传输协议，能够确保固件数据在低速无线网络的有效送达校准，并充分利用低端单片机的内部结构，实现高效可靠的硬件升级。该技术确保了硬件功能的持续迭代与配置，降低了维护成本。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期限
1	LABSCOUT	7923407	第 42 类：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质量评估；测量；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2011/2/28	10 年
2	 基理科技	7923212	第 9 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考勤机；网络通讯设备；测量仪器（勘测仪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动调节设备；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动开门器（截止）。	2011/3/28	10 年
3	莱博思科	7923315	第 42 类：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质量评估；测量；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2011/2/28	10 年

#### 2、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

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	ZL 2014 1 0184512.8	发明专利	2014/5/4	20年
2	可远程监控的用于设备使用授权控制的网络终端设备	ZL 2010 2 019711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0/5/20	10年
3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	ZL 2014 2 0223505.X	实用新型专利	2014/5/4	10年
4	智能无线电源监控器 (G-Meter)	ZL 2014 3 0389479.3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0/15	10年
5	无线读卡器 (G-Reader)	ZL 2014 3 0389166.8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0/15	10年
6	智能基站 (G-Station)	ZL 2014 3 0385944.6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0/14	10年
7	无线温度采集终端 (G-Sensor T)	ZL 2014 3 0389168.7	外观设计专利	2014/10/15	10年
8	空气质量检测仪	ZL 2016 3 0045379.8	外观设计专利	2016/02/17	10年
9	防爆气体检测仪	ZL 2016 3 0045380.0	外观设计专利	2016/02/17	10年

### 3、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发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17Kong”仪器管理平台	2015SR196890	2015/5/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5/12/31
2	LabMai 科研采购平台	2015SR196603	2015/4/30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5/12/31
3	LabScout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09SR017261	2009/3/17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59/12/31
4	LabScout 个人数据管理系统	2009SR034438	2009/3/20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59/12/31

5	LabScout 仪器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4SR164612	2014/9/1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6	LabScout 省市级仪器共享管理平台	2014SR164737	2014/9/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7	LabScout 文件系统	2014SR163785	2014/7/2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8	LabScout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2010SR016386	未发表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
9	LabScout 仪器地理监控系统	2011SR041402	2010/8/15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0/12/31
10	基理科技 LabScout 电子商城管理系统	2012SR117745	2012/8/20	基理科技; 黄嘉	原始取得	-
11	LabScout 订单存货管理系统	2011SR041567	2010/8/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0/12/31
12	LabScout 环境监控系统	2014SR130024	2014/1/20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13	LabScout 快捷支付中心系统	2013SR109223	2013/8/23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3/12/31
14	LabScout 日程与会议室管理系统	2014SR143682	2014/5/8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15	LabScout 仪器使用授权客户端登录系统	2011SR041396	2010/8/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0/12/31
16	基理科技 LabScout 网上竞价系统	2012SR117751	2012/9/10	基理科技; 黄嘉	原始取得	-
17	LabScout 项目管理系统	2014SR101409	2013/3/20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3/12/31
18	LabScout 科研成果管理系统	2014SR106797	2013/2/15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3/12/31
19	LabMai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2016SR148432	2016/5/8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6/12/31
20	G-IoT 实验室环境与气体实时监测系统	2017SR051737	2015/12/15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5/12/31
21	LabMai 化学品安全管理系统	2017SR048392	2014/7/1	基理科技	原始取得	2064/12/31

#### 4、运营网站的名称及其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域名：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地址
1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0	www.jilikeji.cn
2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2	www.gapper.in
3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3	www.labscout.cn
4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4	www.LabMai.com
5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5	www.17Kong.com
6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16	www.giot.in
7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8	www.geneegroup.com
8	津 ICP 备 09003987 号-9	www.genee.com.cn

### (三) 公司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

- (1) 获得资质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 (2) 有效期：三年
- (3) 依据的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 2、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1) 获得资质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有效期：三年
- (3) 依据的政策：《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津科高[2015]88 号）

#### 3、软件企业

- (1) 获得资质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 (2) 有效期：1 年
- (3) 依据的政策：《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 4、防爆合格证

- (1) 产品名称：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型号及规格: SP1001

(3) 获得资质日期: 2016年6月7日

(4) 有效期: 5年

5、ISO 质量认证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1) 获得资质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2) 有效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7日

6、ISO 质量认证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1) 获得资质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2) 有效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9月15日

7、ISO 质量认证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1) 获得资质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2) 有效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9月15日

注: (1) 公司无需办理 ICP 许可证资质, 理由如下:

①针对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科研共享服务系统的相关业务, 公司曾于2015年11月、2016年3月两次向天津信管局提交 ICP 许可证申请材料, 申请资料中对相关业务描述如下(注: 下述 LabMai 实验用品采购平台为公司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未来旗下的一款子产品, 在公司自己注册的网站上运作, 平台同样具备科研物品线上交易功能, 目前尚未运营):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业务开展内容: LabMai 实验用品采购平台(网页为 <http://www.labmai.com>) 是一个为实验用品采购方和供应方搭建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商城拥有多家经过严格审核筛选的实验用品供应商及相应的供应商品, 采购方能在该平台自主购买实验用品, 供应方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线上处理订单、发货与结算。

目标用户: 高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的科研人员。

收费模式: 根据订单成交金额, 定期按比例向实验用品供应方收取服务费, 费用收取在线下完成。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

业务开展内容: 仪器控(网页为 <http://www.17kong.com>) 是一个公共仪器共享平台, 通过互联网、应用软件和无线传感技术的整合, 实现高校、科研

院所等机构的富余科研仪器资源对全社会的共享。平台导入高校、科研院所等资源提供方的仪器资源，通过提供相关信息共享、在线预约、授权使用、仪器监控、计费结算、数据传输等功能，满足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其他不具备仪器资源条件的使用方的仪器使用需求。

收费模式：采用预付费模式，对仪器使用方预先线上收取一定费用，再根据用户实际仪器使用情况，定期与仪器资源的提供方线下进行费用结算，此外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平台不从中盈利。”

前述两次 ICP 许可证申请提交后，均被天津信管局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为：业务描述与规定的许可事项不符。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请时，已根据天津信管局的要求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了申请所需材料，如实描述了公司的业务。如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要再次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将及时办理。

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关于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虽然在运营服务模式下，公司协助客户运营该系统，会按照订单成交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但对应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系统平台的维护优化、督促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对交易物品进行抽验和查询、进行信息的维护等，并非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公司未来计划运营的 LabMai 实验用品采购平台，虽然会按照订单成交金额一定比例向实验物品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但拟服务内容为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使得 LabMai 实验用品采购平台成为科研物品供应商的销售渠道，并非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公司的科研共享服务系统由于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系统不从中盈利，因

此并非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根据公司规划，近期公司无有偿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计划。

(2) 公司的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无需取得在线交易相关业务资质，理由如下：高校客户购买了该系统后，高校内部科研人员可以登录该系统，自主选择科研物品进行下单购买，科研物品供应商在线看到下单信息后，进行相应的线下备货、配送，科研人员收到科研物品并确认无误后，会定期将相应款项线下支付到高校财务部的银行账户，并线上点击确认支付完成，之后科研物品供应商和高校财务部线下进行款项的结算。

上述在线交易、付款结算行为的实现流程，仅由高校客户与科研用品供应商双方参与（其中付款结算行为由双方在线下完成），公司未介入上述交易及结算的流程，在线交易的款项未经过公司的账户，也未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或中介。

因此，公司无需具备在线交易所需业务资质，公司满足合法合规的要求。

#### (四)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运输设备	225,200.00	213,940.00	11,260.00
办公设备	63,686.46	51,712.92	11,973.54
电子设备	1,415,503.19	1,058,974.90	356,528.29
合计	<b>1,704,389.65</b>	<b>1,324,627.82</b>	<b>379,761.83</b>

2、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租赁 6 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总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1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310-B10 (集中办公区)	2016/3/30 至 2018/3/29	天津智慧山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	无偿使用

2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 26 号 农科大厦内第四层 401 室	2016/4/20 至 2017/4/19	天津市昱 和兴元酒 店管理有 限公司	400	20,684
3	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 26 号 农科大厦内第十层 1009 室	2016/4/20 至 2017/4/19	天津市昱 和兴元酒 店管理有 限公司	53	2,741
4	上海市芳春路 400 号 1 幢	2016/12/12 至 2017/12/11	上海张江 (集团) 有限公司	18	无偿 使用
5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秋 月路 26 号 6 号楼 8 楼	2016/7/1 至 2017/6/30	鑫壁晟科 技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	未约定	3,500
6	重庆市北温泉街道将军路 818 号	2016/8/25 至 2017/8/24	周素军	96.26	3,000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 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单位: 人)
技术人员	25	34.25%	<p>图例: 技术人员 (蓝色), 销售人员 (红色), 售后人员 (绿色), 运营人员 (紫色), 管理人员 (青色)</p>
销售人员	19	26.03%	
售后人员	11	15.07%	
运营人员	8	10.96%	
管理人员	10	13.70%	
<b>合计</b>	<b>73</b>	<b>100.00%</b>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单位: 人)
硕士及以上	9	12.33%	<p>图例: 硕士及以上 (蓝色), 本科 (红色), 本科以下 (绿色)</p>
本科	49	67.12%	
本科以下	15	20.55%	
<b>合计</b>	<b>73</b>	<b>100.00%</b>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单位: 人)
25 岁 (含) 以下	20	27.40%	<p>■ 25岁 (含) 以下 ■ 25岁-30岁 ■ 30岁 (含) 以上</p>
25 岁-30 岁	25	34.25%	
30 岁 (含) 以上	28	38.36%	
<b>合计</b>	<b>73</b>	<b>100.00%</b>	

## 2、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 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由公司发放工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2	52	52	52	52	51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1	21	21	21	21	22
其中: 无需缴纳	0	0	0	0	0	0
农村/城镇医保	0	0	0	0	0	0
外地缴纳	12	12	12	12	12	12
暂未办理	9	9	9	9	9	10
其他	0	0	0	0	0	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 21 人, 其中 9 人尚在试用期内, 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另外有 12 名员工由于经常在客户所在地工作, 公司与人才中介机构签署协议, 由中介机构为这 12 名员工缴纳社保, 费用由公司报销。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中心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编号: 12001931749201), 截至 2017 年 5 月, 公司为 55 人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为 5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共计 22 人, 其中 10 人尚在试用期内, 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公司, 另外有 12 名员工由于经常在客户所在地工作, 公司与人才中介机构签署协议, 由中介机构为这 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费用由公司报销。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20170518040001), 证明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倩已经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因公司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和索赔, 均将由该股东予以全额补偿。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共有 25 名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 占公司总员工的 34.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刘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朱洪杰,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 2007 年毕业于聊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曾就职于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 任 PHP 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11 月-2013 年 03 月曾就职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任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3 年 04 月-2014 年 03 月进修; 2014 年 0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现任 PHP 研发主管。

付继兴,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 2012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本科学历。2012 年 02 月至 2012 年 08 月曾就职于北京佳讯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硬件工程师; 2012 年 0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现任嵌入式硬件研发工程师。

张枚,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 2009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 电气及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2009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3 月曾

就职于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管理，需求负责人；2014年0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产品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不断提高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大力投入，并积极引进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嘉直接持有基理科技 24.88%的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莱博思科持有基理科技股权，其在莱博思科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及资本化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总额(元)	635,116.71	3,821,566.24	3,327,486.80
资本化金额(元)	-	-	1,055,866.98
费用化金额(元)	635,116.71	3,821,566.24	2,271,619.82

各期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人工薪酬	537,100.05	2,191,696.91	876,731.11
直接投入	61,667.22	1,473,656.74	1,226,514.68
折旧费用	13,802.42	142,779.49	143,533.48
其他费用	22,547.02	13,433.10	24,840.55
合计	635,116.71	3,821,566.24	2,271,619.82

## (六)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1、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0)；根据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是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环办函[2008]373号),基理科技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外,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生产工序,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已分别取得了ISO质量认证(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ISO质量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ISO质量认证(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具体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资质”),证明基理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 3、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业突出、结构稳定。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22,683.74	100%	12,303,734.86	100%	7,425,711.6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322,683.74	100%	12,303,734.86	100%	7,425,711.68	100%

## (2)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2,477,470.07	74.56%	11,711,570.62	95.19%	6,847,405.67	92.21%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2,991.45	0.09%	592,164.24	4.81%	578,306.01	7.79%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	842,222.22	25.35%	-	-	-	-
合计	<b>3,322,683.74</b>	<b>100.00%</b>	<b>12,303,734.86</b>	<b>100.00%</b>	<b>7,425,711.68</b>	<b>100.00%</b>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的内容。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47.05%、26.28%和63.03%。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2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7年 1-2月	南开大学	842,222.22	25.35%
	石家庄万丰科贸有限公司	503,333.32	15.15%
	河海大学	389,743.58	11.7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81.20	5.92%
	南京林业大学	162,393.16	4.89%
	合计	<b>2,094,273.48</b>	<b>63.03%</b>
2016年 度	长江师范学院	772,939.85	6.28%
	河北师范大学	714,812.13	5.81%
	贵州医科大学	614,626.67	5.00%

	西南大学	592,452.83	4.82%
	长春市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034.19	4.37%
	<b>合计</b>	<b>3,232,865.67</b>	<b>26.28%</b>
2015 年 度	郑州远中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1.21	16.11%
	广西大学	775,897.45	10.45%
	南阳理工学院	646,256.41	8.7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515,000.00	6.94%
	南开大学	360,175.46	4.85%
	<b>合计</b>	<b>3,493,910.53</b>	<b>47.05%</b>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2 月	青岛宏源鑫电子有限公司	147,325.00	24.3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5,049.57	14.06%
	天津金海格调科技有限公司	81,151.89	13.42%
	天津市昱和兴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6,928.57	11.06%
	天津源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6,495.72	7.69%
	<b>合计</b>	<b>426,950.75</b>	<b>70.58%</b>
2016 年 度	天津博中电子有限公司	1,065,033.16	17.21%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2,641.36	10.06%
	北京东方礼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	6.46%
	河南远恒科技有限公司	295,631.07	4.78%
	天津源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30,599.08	3.73%
	<b>合计</b>	<b>2,613,904.67</b>	<b>42.24%</b>

2015年度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3.23%
	天津市昱和兴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565.00	6.63%
	睿谷方略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50.00	3.66%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64.54	3.6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000.00	2.34%
	<b>合计</b>	<b>1,336,579.54</b>	<b>29.48%</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8%、42.24%和 70.58%。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是否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1	南开大学	实验室气体实时监测系统及相关服务	173	2016.11.21	履行完毕	是
2	郑州远中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软件套装	1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否
3	广西大学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90.78	2015.08.20	履行完毕	是
4	太空科技南方中心	仪器设备管理系统	89.8	2016.6.15	正在履行	是
5	长江师范学院	实验设备综合管理系统等系列套装	89.5	2016.10.24	履行完毕	是
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84	2016.11.17	正在履行	否

7	河北师范大学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83	2016.10.18	履行完毕	是
8	南阳理工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品台管理系统	75.612	2015.08.04	正在履行	是
9	山东师范大学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73.8	2016.11.27	正在履行	是
10	贵州医科大学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71.6	2016.9.12	履行完毕	是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取得，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津博中电子有限公司	GReader、GMeter、GStation 系列产品的原料供应、生产、测试服务	72.11	2016.8.4	履行完毕
2	北京东方礼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品牌营销策划服务	40.00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锦邦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可燃气探头、声光报警器	35.34	2016.12.13	正在履行
4	河南远恒科技有限公司	ISO11014 标准 SDS 管理架构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3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5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调研报告/网站新媒体等 UI/UE 设计	30/半年	2015.2.28	履行完毕
6	天津博中电子有限公司	门禁产品	26.17	2016.8.15	履行完毕
7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 Visual Identity 设计	6/月	2016.1.5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致力于向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单位、政府教育科技主管单位等提供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公司共拥有商标 3 项、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核心创始人为哈佛大学博士后，并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专业团队，长期专注于实验室信息化领域。公司具体的研发、产销和采购模式如下：

### (一)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的运营模式

#### 1、科研共享服务系统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旨在整合科研机构的仪器资源，向全社会进行开放共享，从而避免资源闲置，也避免了很多科研仪器资源需求方不必要的重复购置带来的大额资金支出。

系统实质及运作模式：

科研共享服务系统实质上是公司现有产品——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LabScout LIMS-CF）在各科研机构客户之间的整合，公司前期通过提供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LabScout LIMS-CF），将科研机构相关仪器资源整合入网络，后期科研机构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已整合入网络的、需要对外共享的仪器对外列出，外部仪器资源需求方从而可以直接通过科研共享服务系统进行线上检索已列出的仪器，选择所需的进行预约使用。

基理科技在整个运作流程中进行信息整合、发布和共享，不额外收取费用，同时为保护各科研机构的信息安全，基理科技保证科研机构内部的无共享意愿的仪器使用、收费信息等数据对外不可见。

#### 2、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该系统为一套面向高校内部人员的，兼具了科研物品线上交易功能与实验材料安全管理功能的系统。通过该软件系统，科研物品的供需双方得以便捷地进行在线交易，科研机构同时能够通过设立相应用户权限及预警机制，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监管。

该系统的运作方式有两种：直接销售模式、运营服务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基理科技与每个科研机构签署合同，为该机构建立一个单独的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科研物品供应商可以直接在线上列

出其发售的科研用品目录,机构科研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自由选择并通过“网上下单”的方式与供应商达成交易。

**在这种模式下,基理科技将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交付客户使用且经客户调试验收后,与系统有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给了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运营服务模式:科研机构在购买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后,可以选择自己运营,或者要求基理科技协助运营该软件系统,如果选择后者,基理科技需与该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合同、与各科研用品供应商签署服务协议,之后开展系统运营工作,内容包括:系统平台的维护优化、督促供应商提高服务质量、对交易物品进行抽验和查询、进行信息的维护等。

**在这种模式下,基理科技根据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记录的销售金额,以合同约定的比例向科研用品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运营服务费。**

## (二) 平台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研发及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单位、政府教育科技主管单位等。公司有专门的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安排专业的销售人员提供服务,以满足客户在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方面的需求。通过完善的服务网络在售前、售中、售后阶段为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的响应。发挥公司直销人员在业务素养、技术水平、响应速度方面的优势,培养良好的客户关系,与客户开展长期持久的合作。

**代理销售模式:**通过授权区域或项目代理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覆盖更多客户的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发掘潜在客户群,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直接销售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平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相同,具体为:①软件销售:产品交付合同签署对方或最终客户,经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以验收报告为确认依据;②配件销售:合同约定不需安装的,产品交付合同签署对方或最终客户,以硬件交付单为确认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在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以验收为确认依据;③软件的有偿售后服务:长期提供的服务,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在每次服务提供完毕且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详细情况如下表：

年份	销售金额(元)	代销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比	销售方式	交易结算方式	当期退货情况
2017年1-2月	813,418.80	24.48%	买断或代理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在收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安排付款	无退货
2016	1,881,940.17	15.30%	买断或代理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在收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安排付款	无退货
2015	2,112,055.72	28.44%	买断或代理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在收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安排付款	无退货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为：分为项目代理和区域代理两种模式，项目代理模式下，代理商针对某一具体产品进行代理销售；区域代理模式下，代理商在特许区域范围内进行代理销售。

公司向代理商销售的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提供至代理商、或代理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场所，完成安装、调试，由代理商或最终客户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签署硬件交付单后，代理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结算支付。

公司向代理商销售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优惠，由代理商自行确认与客户的最最终成交价。

公司向代理商销售的退货政策为：因产品本身的特殊性，原则上不予退货，但若出现产品需要退货的情况，则中断产品相关服务，并与客户协商具体退货细节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地区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北	0	0.00%	5	33.33%	3	27.27%
华北	3	100%	5	33.33%	3	27.27%
华东	0	0.00%	1	6.67%	1	9.09%
华南	0	0.00%	1	6.67%	1	9.09%
华中	0	0.00%	2	13.33%	2	18.18%
西北	0	0.00%	0	0.00%	1	9.09%
西南	0	0.00%	1	6.67%	0	0.00%

合计	3	100.00%	15	100.00%	1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代理商情况如下：

2015年

序号	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郑州远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196,581.21	56.65%	非关联方
2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217,521.37	10.30%	非关联方
3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86,123.21	8.81%	非关联方
4	河南省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41,025.64	6.68%	非关联方
5	新疆正大电子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02,564.10	4.86%	非关联方
合计			1,843,815.53	87.30%	

2016年

序号	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长春市莱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538,034.19	28.59%	非关联方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504,273.50	26.80%	非关联方
3	大连科仪电子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341,880.34	18.17%	非关联方
4	沈阳园竹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41,025.64	7.49%	非关联方
5	天津微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11,111.11	5.90%	非关联方
合计			1,636,324.78	86.95%	

2017年1-2月

序号	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代理销售总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石家庄万丰科贸有限公司	LabScout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503,333.33	61.88%	非关联方
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bScout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196,581.2	24.17%	非关联方
3	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abScout 公共仪器平台管理系统	113,504.27	13.95%	非关联方
合计			<b>813,418.80</b>	<b>100.00%</b>	

### (三)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标的主要为研发时所使用的模块产品及外协服务等。通常情况下，各部门会将需求统一上报给人力行政部，然后由人力行政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产品或外协服务采购；另外，为保证效率及针对性，在职权范围内，各平台产品线、售后服务部等部门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自己选择供应商采购部分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保证质量为目标，在采购中尽量选择业内品牌、口碑较好的产品及外协服务，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技术标准，规范了各类产品的技术特性，便于检验使用。各类产品及外协服务的供应商均经过质量考核和产品测试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按照供应链管理的原则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通畅的物流通道，确保稳定的供货、稳定的质量和较低的成本。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以减小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的外协产品情况如下：

####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协厂商名称如下：

序号	厂商	合作年份
1	深圳市宝安区恒信利合五金加工厂	2015
2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3	深圳市星耀辉纳米光学产品有限公司	2015
4	深圳市鑫海达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5
5	天津博中电子有限公司	2016

6	天津富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7	深圳市星耀辉纳米光学产品有限公司	2015
8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9	深圳市艾顺佳光电有限公司	2015
10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
11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广州市爱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使用的外协产品采购遵循一套较为严谨的定价机制，在每一笔外协采购需求产生时，公司首先由技术人员和采购人员分别根据具体的产品自测价格，之后在网上进行询价，选择 3-5 家外协公司的报价信息进行对比及议价，然后将报价结果上报首席技术官进行采购确认，得到首席技术官确认后，采购价格确定，采购人员与外协厂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使用的外协产品在行业内有着成熟的市场和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可以保证定价的合理性与客观性。

## 4、外协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产品采购金额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元)	-	1,057,257.34	756,303.54
当期采购总金额(元)	604,886.20	6,188,893.44	4,534,446.48
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	17.08%	16.68%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在收到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后，公司的技术人员根据前期制定的约束文件进行质量检查，发现异常时，技术人员会核对约束文件，确认外协产品质量方面出现的问题，然后与外协厂商展开沟通，并评估外协厂商的响应速度。

外协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采购人员需召开不合格品评审会，在采购人员、

设计人员和首席技术官共同评审后,做出予以接受或退货的决定。需要对采购金额进行减免的,将减免金额上报公司财务总监,获得批准后,由采购人员通知外协厂家,然后通知财务部人员执行扣款流程。

公司的人力行政部负责维护外协供应商列表,对于被评定为服务能力不合格的外协供应商,将从列表中予以剔除。

####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整个业务基本分为如下环节:研发、销售、后期维护,公司的外协采购产品为研发环节所需,在此环节,公司需要使用到一定的模块产品,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满足条件的外协厂商来进行外协产品的采购。

一方面,公司所使用的外协产品是必需的,公司本身为一家研发型企业,必须要对部分模块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这在业内较为普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采购的模块产品是市场上的通用产品,供应商市场较为成熟,外协的厂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虽然外协产品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必不可少,但公司不至于对某一家外协供应商形成依赖。

#### (四)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产品运营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基理科技与客户签订合同,将所研发的产品出售给客户,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的培训、升级、维护等售后服务,超过期限后对售后服务进行收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一次性或分批支付费用。

**产品运营服务收入:**对于基理科技已出售的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如果客户委托基理科技进行协助运营,基理科技需分别与客户和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的科研物品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基理科技辅助客户对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向科研物品供应商收取交易金额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运营服务费。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环境

####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实验室信息化产品领域的综合服务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业（I65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公司所在细分领域为实验室信息化领域。

##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信息产业厅及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各地区、各行业的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研究制定有关信息资源的发展政策与措施等；各地信息产业厅负责本地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 3、主要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目前，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若干配套政策》	2006年2月7日	国家科技部门、综合经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和领域特点共同编制并定期发布应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国家科技计划和建设投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制予以重点支持。对知识产权进行切实保护。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9日	明确列举“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优先主题。
3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2006年3月1日	为加强和规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

			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进行规范管理。
4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5 月 8 日	明确提出“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以及“建立并完善全国教育与科研基础条件网络平台，提高教育与科研设备网络化利用水平，推动教育与科研资源的共享。”
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8 月 30 日	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产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强化中介服务，建立信息技术专利数据库，研究国外信息产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进行知识产权态势分析，提供专利检索和预警信息服务。通过制定鼓励技术转让政策，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转让利益的分配机制，促进技术转让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的产业转化。”
6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的办法，在开支范围、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进行规范化管理。
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8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24 日	“结合国家改善民生相关工程的实施，加强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应用，带动电子信息产品及相关服务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4 年 7 月 29 日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对电信市场、电信服务、电信建设以及电信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10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

	(国发〔2014〕70号)		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	2015年9月29日	加快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系统性指导文件。指出了在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快发展四众,能够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并对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做出了具体部署。
1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3月10日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所制定的办法,主要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主体进行规范。
13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科办函基〔2016〕333号)	2016年5月10日	为深入推动《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的落实,科技部将2016年相关工作进行细化安排,具体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的补充完善和报送、强化监督和检查等,并明确了各项工作需完成的时点。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6年7月31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提出了包括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完善中央高校及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完善中央高校及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的若干意见。
15	《教育部办公厅关	2017年2月16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

	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日	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通过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就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进行具体通知。
16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7)22号)	2017年5月8日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要求，推动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不断增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天津市政府提出了25条意见，包括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打造优质创新创业平台、全力推进民间投资等。
1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	2017年12月2日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教育部在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涵盖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等方面。

## (二) 行业概况

### 1、实验室信息化领域的概况及趋势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是指以现代先进管理理念为指导，依托信息技术，融合实验各要素（实验者、实验设备、实验环境、匹配资料、事务管理）和实验服务水平支撑力，从而提高实验资源的利用率和教学科研效率的管理方法。而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则是为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而生产和编制的软件、硬件、网站等产品，市场上常见的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及其衍生系统。

实验室信息化领域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领域内具体业务范围包括基于信息技术的实验室业务流程管理、各类资源管理、质量与安全、行政管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仪器共享平台建设、科研用品网上交易等，主要服务于科研工作的各个专业环节，为科研人员工作创造效率、提供便利。因此，行业下游客户——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牵引和拉动作用。实验室信息化领域的市场规模与国家科研经费以及科

研仪器数量呈现正相关态势。

在中国，实验室信息化产业属于朝阳产业，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这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

(1) 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呈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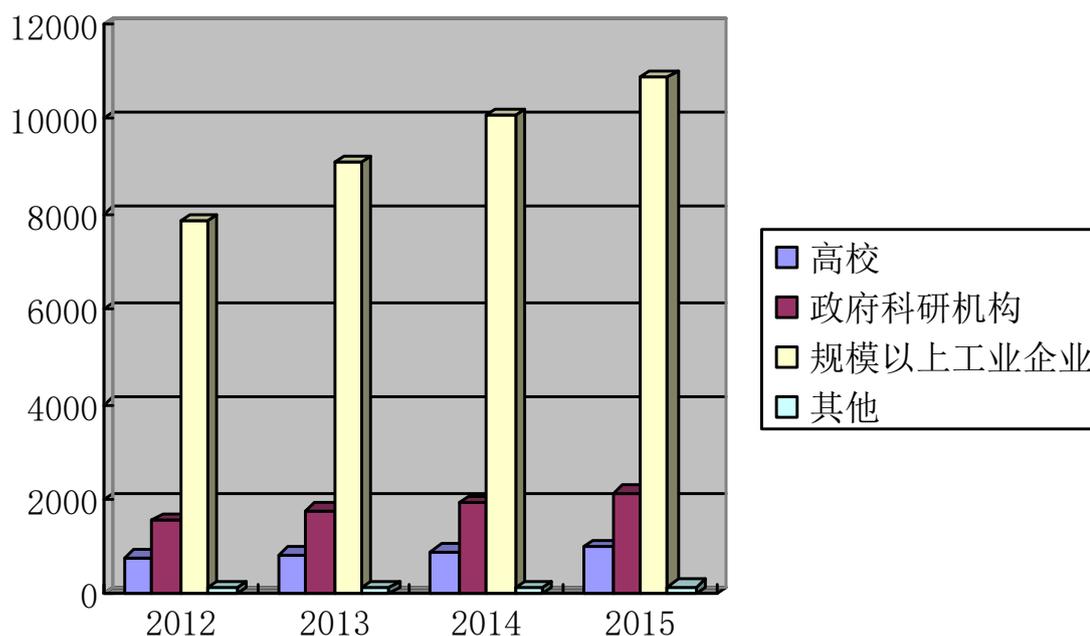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科技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国家财政科技支出及 R&D 经费投入增加，R&D 经费投入强度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相关数据，2015 年，全国共投入 R&D 经费 14,169.9 亿元，同比增长 8.9%。从 R&D 类型来看，全国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支出为 716.1 亿元，同比增长 16.7%；应用研究经费支出 1,528.7 亿元，同比增长 9.3%；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1,925.1 亿元，同比增长 8.4 %。从 R&D 主体来看，各类企业经费支出为 10,881.3 亿元，同比增长 8.2 %；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 2,136.5 亿元，同比增长 10.9 %；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998.6 亿元，同比增长 11.2 %。

**2012-2015 年我国 R&D 支出总额（单位：亿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高校	780.6	856.7	898.1	998.6
政府科研机构	1,548.9	1,781.4	1,926.2	2,136.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842.2	9,075.8	10,060.6	10,881.3
其他	126.7	132.7	130.7	153.5
总计	10,298.4	11,846.6	13,015.6	14,169.9

数据来源：《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12-2015 年我国 R&D 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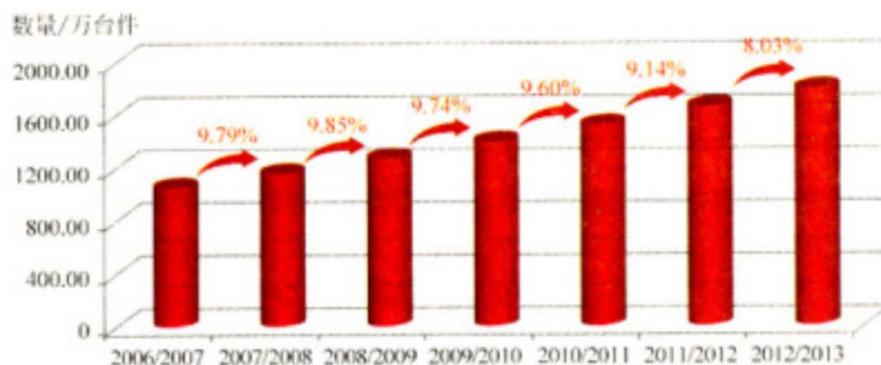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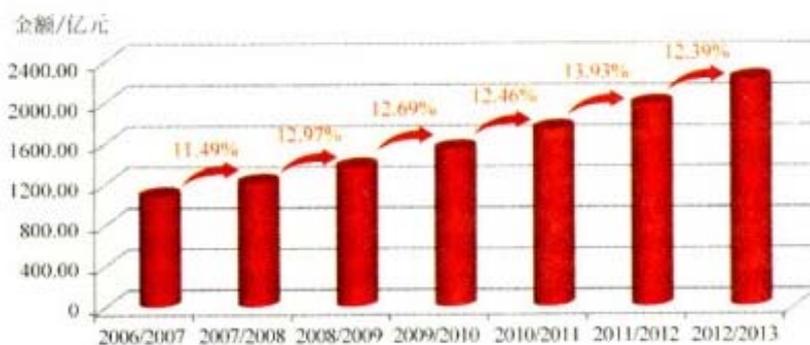
(2) 高等院校科研仪器数量及金额均持续增长，提高了社会对于科研仪器管理等配套服务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高等教育投入力度加大，尤其是“211工程”、“985工程”等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许多高校陆续购置了先进的大型仪器，而且越来越呈现数量多、增长快、比重大的特点。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仪器数量年均增长率为9.27%，金额年平均增长率为13.92%，到2013年末，单价800元以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约1,800万台件，总金额达2,200亿元；其中，大型仪器的比重不断增加，数量和金额年均增长率都超过10%，且增速较快的主要集中在40万元-200万元之间的大型仪器，年均增长率近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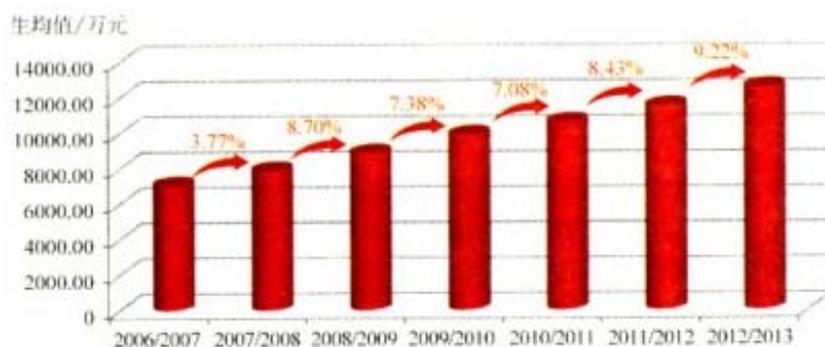
2006-2013年全国高校实验室仪器设备数量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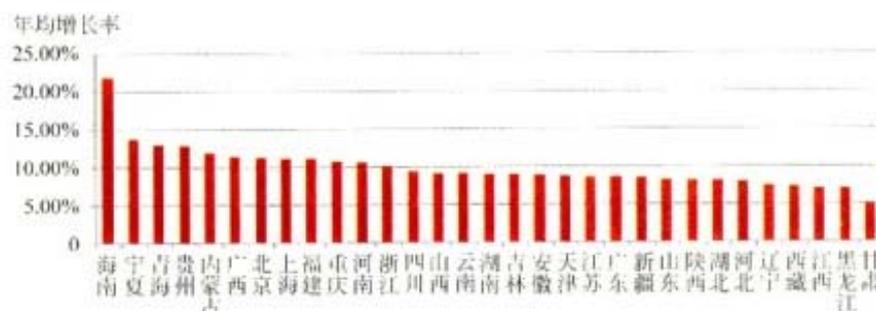
2006-2013 年全国高校实验室仪器设备金额变化图



2006-2013 年全国实验室仪器设备生均值年度变化图



2006-2013 年高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各省区市年均增长率图



数据来源：《高校实验室建设发展报告（2014）》

(3) 共享经济在我国进入爆发期，为科研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良好的

## 发展环境

共享经济，指的是公众将闲置资源通过社会化平台与他人分享，进而获得收入的经济现象。在共享经济中，社会化平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依托于互联网的先进技术，将海量的供方资源和社会需求进行精确匹配，这一方面能够最大限度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社会效率低下，另一方面使得原本闲置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了社会供给总量，带来了帕累托改善，社会化平台在则这一过程中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

共享经济在全球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在我国则刚刚进入爆发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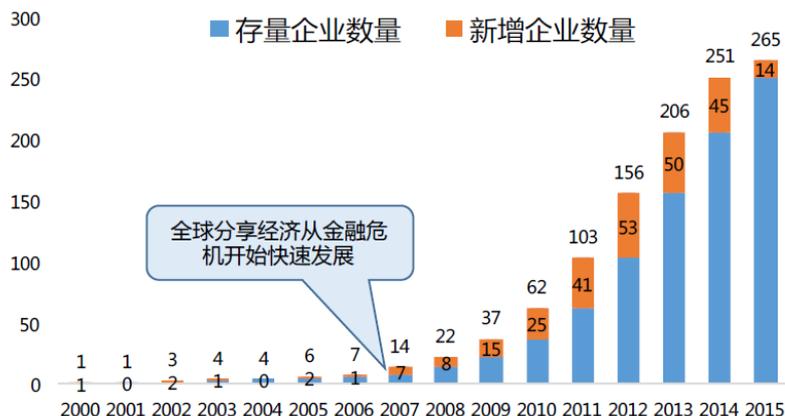
### ①全球共享经济经历了一轮爆发，目前保持快速平稳增长

全球共享经济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末，伴随着互联网商业初期的发展而萌芽，早期的代表平台有 1995 年成立的二手交易平台 eBay、1997 年成立的在线影片租赁网站 Netflix 等。

到了 2007 年，在美国金融危机的推动下，全球共享经济迎来了一轮爆发，每年行业内新增企业的数量同比增长达到了 50%，共享经济的巨头企业在这段期间纷纷成立，例如 2008 年成立的短租巨头 Airbnb、跑腿网站 TaskRabbit，2009 年成立的出行巨头 Uber，2010 年成立的办公共享巨头 WeWork、食品共享网站 GrubWithUs，2011 年成立的同城快递 Postmates 等企业。

到了 2015 年，全球共享经济进入了平稳发展的黄金期，增速滑落，但仍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

全球共享经济初创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Crowd Companies，腾讯研究院

## ②共享经济在我国已进入爆发期，并且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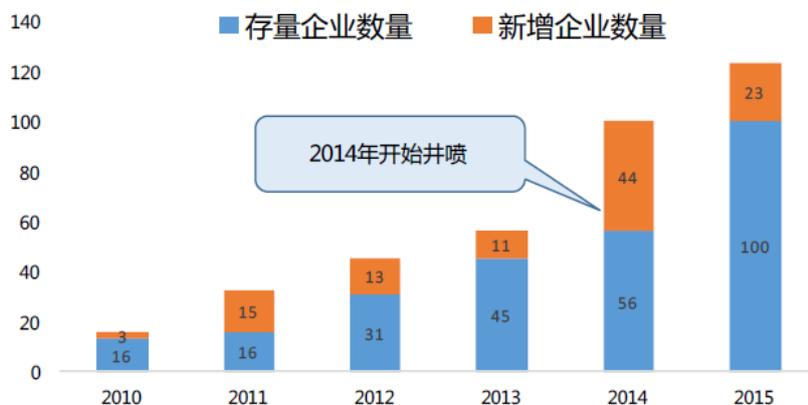
### i、发展历程

共享经济在我国的发展晚于国外，大部分共享经济平台从 2011 年开始伴随着智能手机和 O2O 的普及而创建，例如途家网、蚂蚁短租、游天下、PP 租车、人人快递等。

从 2014 年开始，我国共享经济迎来爆发期，当年共享经济领域新增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3 倍，共享经济形态在各个领域全面发展，滴滴专车、顺风车、巴士先后上线，以您说我办、河狸家为代表的个人服务开始出现，以及回家吃饭、百度外卖、淘宝闲鱼等平台大规模涌现。

2015 年 9 月，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提出共享经济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路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是发展共享经济的重要推手。体现了政府对于共享经济大力支持的态度。

### 我国共享经济初创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Crowd Companies，腾讯研究院

### ii、发展现状

据估算，我国 2016 年共享经济市场的交易额约为 34,52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103%。其中，包括生活服务、生产能力、交通出行、知识技能等在内的重点领域，其分享经济交易规模共计达到了 13,65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96%；资金分享领域交易额约为 20,86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109%。

### 2016 年中国共享经济重点领域市场规模

领域	交易额(亿元)		
	2015年	2016年	增长率
知识技能	200	610	205%
房屋住宿	105	243	131%
交通出行	1000	2038	104%
生活服务	3603	7233	101%
生产能力	2000	3380	69%
医疗分享	70	155	121%
资金	10000	20863	109%
总计	16978	34522	103%

数据来源:《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 2017》

### iii、未来发展趋势

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工作委员会的预计,我国共享经济未来几年将保持年均 40%左右的高速增长,到 2020 年共享经济交易规模占 GDP 比重将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共享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将攀升到 20%左右,未来十年中国分享经济领域有望出现 5-10 家巨无霸平台型企业。越来越多的企业与个人将成为分享经济的参与者与受益者。

#### ③国家大力推动科研仪器的共享

i、高等学校大力推进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 CERS)建设,着重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体系

国家高度重视提高科研院所特别是高等院校的仪器使用效率,积极促进 CERS 的建设,200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十五”“211 工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社会〔2004〕2927 号),2005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转发国家发改委的上述批复,并宣布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正式启动了 CERS 的建设,旨在构建一个从 CERS 管理中心顶层服务平台到各高等学校内部的、分层次的、科学完整的高校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体系。

作为国家“211 工程”三大公共服务体系之一,CERS 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建设,正在进行第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始于 2005 年 1 月,完成于 2006 年 8 月,

已实现如下建设目标：依托中国教育科研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手段，通过管理和机制创新，初步建立分层次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形成互为适应的教育资源管理和开放服务新机制；强化组织和协调配置，利用高等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提高高等教育水平，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定位准确、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和机制健全的资源共享系统，实现项目规划的建设目标，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奠定基础。

第二期建设始于 2013 年，目前仍在进行中，建设目标为：推动项目学校建立校内的贵重仪器共享服务管理体系，通过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形成立体结构的、信息及时更新的仪器设备共享大平台，使开放共享成为高校仪器设备运行的常态。

ii、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从国家政策层面鼓励科研仪器通过共享平台向社会共享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意见》肯定了目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数量、价值快速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同时也指出了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并要求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意见》提出六方面具体措施来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全社会共享，包括建立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管理、实行分类开放共享、采取有偿服务等激励措施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建立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加强开放使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4）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已得到国家重视，为相关信息化产品打开需求空间

#### ①目前的现状及问题

近年来，我国财政的科技投入达到年平均 20%以上的大幅增长，高校实验

教学保持较快发展，科研经费与日俱增，但由于配套设施没有及时跟上，一些问题尚待解决，具体有：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安全领域资金投入不足、化学品管理欠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缺乏统一规划；

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欠透明、科研经费预算制度不科学、经费预算缺乏精准性、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管缺位、科研经费滥用挪用情况较为严重。

## ②国家正积极对相关领域进行规范

上述问题近年得到国家重视，相关部门开始陆续出具相应政策进行规范整改，具体有：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通过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就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进行具体通知。通知包括了强化担当，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细化管理，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多方联动，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方案从十个大范围（包括：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等）细化安排了具体工作，并限期在2019年11月完成所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

提出了包括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完善中央高校及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完善中央高校及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管理，改进服务、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在内七个方面的意见。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开支范围、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要求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进行规范化管理。

## 2、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 上游行业

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多数企业类似，公司的产品大多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明显的上游行业。

### (2) 下游行业

公司所面向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客户类型比较集中。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牵引和拉动作用。

随着我国科研经费的逐年增长，大型实验仪器存量逐步上升，并且随着国家对于大型实验仪器共享推进力度的不断加强，下游客户的需求将持续扩张，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高科技、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中竞争优势的取得是以过硬的核心技术为基础的，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的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新进入者面临不断提高的产品技术壁垒。

### (2) 人才壁垒

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专业性较强，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一方面，从业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下游客户（主要是科研工作者）的工作有着深刻的认识，以便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从业人员需要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了解消费者行为及心理，并熟练运用互联网推广的手段和

方法，使客户建立起对产品和服务的认知，使其认同公司产品。

### (3) 品牌壁垒

对于实验室信息化产品而言，终端客户集中在各大高校及其他科研机构，销售服务商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来进行服务。由于客户行业分布集中，并且产品专业性较强，客户往往会选择已经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具备成熟运营机制的销售服务商。对于行业的进入者来说，如果缺乏专业技术及运营经验，较难在短期内培养良好的口碑、赢得客户的信任。

### (4) 用户粘性壁垒

对于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在产品满足需求的前提下，通常客户的忠诚度与使用产品的时长成正相关。由于销售服务商为科研工作者在实验仪器授权、预约、计费、共享、维修维保以及试剂耗材的采购结算等一系列工作均提供了便利，提高了效率，能够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因此科研工作者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产品服务提供商，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 (三) 所处行业的风险

### 1、人才流失风险

实验室信息化产品与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同，客户为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产品专业性较强，其研发依赖于拥有下游科研经验以及互联网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一旦企业面临人才资源不足或人才流失现象，则难以准确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产品，也无法对已有产品进行适宜的更新，企业会遭遇经营风险。

###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的激烈，用户的需求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的技术更新，公司的服务质量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业绩也会受到直接冲击。

### 3、政策风险

一方面，由于信息化产业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战略性发展产业，经营风险较小，但国家扶持的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奖励将有可能变化，有政策优势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家在积极鼓励高校大型实验仪器的开放共享，但政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

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科研仪器共享方面，为了促进科研院所特别是高等院校仪器使用效率的提高，教育部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启动了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的建设，旨在构建一个从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和优质资源共享系统管理中心顶层服务平台到各高等学校内部的分层次的、科学完整的高校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体系，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二期建设。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部署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提出六方面具体措施来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

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方面，近年来，我国科研机构在此方面的配套设施发展较为滞后，并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对此，国家已开始积极重视，并陆续出具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来对该部分设施、制度进行整改规范，间接为相关实验室信息化产品打开了需求空间。

###### ② 共享经济在中国进入高速成长期

我国共享经济于 2014 年开始爆发，已完成在零售、旅游、教育、家政、社区、教育、金融、汽车、美业等十大行业的覆盖，未来，共享经济概念将会继续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并为科研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 ③ 社会内在的共享需求推动行业发展

在国家政策鼓励、共享经济概念在社会普及的大背景下，一方面，高校、科研机构等大型科研仪器的所有方存在动力将科研仪器向社会共享，并获取一定份额的补偿，避免资源的闲置；另一方面，部分检测机构、科研工作者等试验仪器的使用方也希望通过使用共享的实验仪器，来避免仪器的重复购置，实现轻资产运营，提高工作的效率。

因此，在社会本身内在需求的推动下，可以预见实验室信息化领域将迎来

蓬勃发展。

#### ④优质的客户资源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实验室信息化领域的客户资源集中在高校、科研机构，比普通客户具有更高的知识水平，无论是客户资信、还是消费能力方面，都有利于本领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⑤客户对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拉动行业需求

在全社会信息技术不断成熟、信息化产品在各行各业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国内科研工作对于信息化服务的要求在逐步提高，科研工作者通过信息化产品提高工作的效率、满足工作中的信息化需求以及其他个性化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上试剂耗材厂商、维修维保服务商等科研领域供应商对于成熟电子渠道的渴望，都为实验室信息化领域巨大的发展空间奠定了基础。

### (2) 不利因素

#### ①专业化人才不足

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开发及运营对人才要求较高，需要既有实验室工作经验、对下游科研工作者的工作理解深刻，又要有互联网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而本领域目前专业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 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软件产品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大量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产品内容复制简单，特别是行业应用软件容易被盗版。我国对于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还不够全面、有效，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以下为基理科技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名称	简介	主要竞争产品
上海拂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智能实验室管理软件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主打产品为iLab智慧实验室，是一款实验室消耗品管理软件，帮助众多科研用户轻松管理种类繁多的试剂、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耗材和仪器。	
安徽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前身是合肥安弗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验仪器管理系统及生物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p> <p>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行研制生产的实验仪器共享管理系统（LF-SMS），该产品目前列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郑州大学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同时该产品也是 2016 年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试点项目。</p> <p>2008 年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立项代码：08C26223401940)，2010 年顺利通过验收。</p>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上海万欣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p>万欣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主要从事高校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平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服务于教育事业。万欣公司以完整的校园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计算机实验室管理与维护等管理软件为主导产品，涵盖校园实验室综合业务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实验互动教学管理；开放型计算机实验室智能 IC 卡管理；双向互动多媒体教学等。</p>	实验室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p>在中科院条件保障局、监察审计局指导下，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中科院控股企业）开发和运营了旗下的 CASmart 科苑商城。</p>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北京方元商祺科技有限公司	<p>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注实验室安全、危化品管理、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的互联网公司，企业核心团队由实验室安全管理专家、信息化管理顾问、资深互联网技术工程师组成。</p> <p>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可以为各大科研单位提供集科研试剂采购、审批、库房管理、废弃物处置、结算、资料查询、安全教育宣传于一体的、量身定制的一站式实验室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p> <p>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开发了采购系统：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实验用品集中采购平台。</p>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天津市晟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要承接软件开发，网站设计等业务，自 2012 年起，公司共承接高校项目近 100 多项。主要包括 TRS 维护与制作，高校危化品平台、高校材料采购平台等。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教育部直属高校有：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南大学全国 60 多所教委和院校等。</p>	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竞争优势

#### ①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王倩为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纽约大学博士、复旦大学学士，在生物研究和生物科学领域拥有多年经验，同时长期活跃于科研创新领域。基理科技为王倩 2008 年归国所创立，旨在为科研人员打造基于科研工作需求的智能化、数据化平台，用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为科学家服务，真正实现“让科研更简单、更安全”的愿景。

公司的另一位创始人黄嘉为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复旦大学博士，具有多年生物研究和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经验，长期致力于推动生物医学领域的信息化发展，曾主持过国内外多个生物医药机构的管理信息化项目研发，且有深厚的智能硬件生产研发背景。

资深专业的科研背景、多年的实验室科研经验，使得公司创始人对科研人员的工作与生活习惯有着清晰的认识，对科研人员的具体需求有着深刻的洞悉，确保了公司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

同时，公司两位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也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为公司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包括培养液的检测装置、可远程监控的用于设备使用授权控制的网络终端设备在内的 9 项专利（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获得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体系认证。

公司是全国较少的专注于实验室信息化领域的企业之一，从 2008 年成立开始深耕于该领域，拥有全国领先的核心技术，确保了竞争优势。

## ③产品功能齐全，能为科研工作者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及服务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实践，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的三大平台产品线（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各有侧重、互为一体，满足了科研工作者的一整套信息化需求，并提供全

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科研工作者科研效率、工作体验的提升创造了条件。

#### ④市场定位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将自己的角色定位于实验室信息化综合服务商，并将始终专注于实验室信息化市场。这种定位，一方面充分考虑到了公司创业团队自身的优势——之前均为哈佛大学科研人员，对科研领域的工作有着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也能让自己更加专注于熟悉的市場，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 ⑤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用户体验，在销售前期，公司会对客户进行调研，根据客户特点及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针对性产品，并在客户的平台上试运行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会上门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对最终使用者提供应用培训服务。

在售后维护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在对客户的产品安装完成之后，根据协议安排，公司一般会提供 1 至 2 年的免费服务期。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且在部分客户现场有专职人员长期负责维护工作，此外，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CRM 系统，由于该 CRM 系统与公司产品融合性较强，客户可以通过该系统高效处理产品问题，并享受更好的服务；在产品升级方面，公司注重与客户积极沟通，以便更精确的把握即时的需求，并对产品进行改进，公司提供的产品平均约 90 天更新一次。

#### ⑥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目前公司已与超过 200 所高等院校、国家科研院所、企业园区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用户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公司的客户资质优良，与公司合作关系融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尽管公司在实验室信息化产品与服务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但随着

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区域的扩大和新的产品线的发展，需要不断补充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的投资，狭窄的融资渠道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②公司规模尚小

公司业务条线自成立以来始终在不断扩大，但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依然较小，如果想要支撑未来庞大的业务条线群，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整体规模，加强研发、销售、客服等团队的培养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做好充分准备。

## 3、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已有的三大平台产品线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客户使用习惯、使用频率等方面的数据，未来公司将建立智能化分析平台，将这些数据进行系统搜集、统计、分析，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可以更好的让平台为用户进行决策分析，辅助用户对工作流程、项目投入、研发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改进，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精准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虽较简单，但是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均符合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并做好了会议记录。

201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制度。经审阅，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在公司治理上，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准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

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估

### (一) 具体制度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包括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表决方法作了规定。

### 4.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5.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一般会计工作处理规定、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

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基理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注册号为 9112011667944079XC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软件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及零售业;生物、化学、环境、材料检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维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代理、发布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仪器、仪表制造。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业人员,相关专业人员取得有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制定有与经营有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公司设立后，基理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公司系由基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基理科技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

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部、电商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并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

武汉基理科技有限公司，朱鹏程持有武汉基理 51% 股权，为武汉基理控股股东，王倩和黄嘉分别持有武汉基理 25% 和 24% 的股权，王倩担任武汉基理的监事。武汉基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软件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表仪器、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电子元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武汉基理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或协助从事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2、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竞争性业务机会的，应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有意参与上述业务的，本人将无偿将该业务机会转予公司。若公司无意参与或只参与部分的，则将业务提供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后 2 年内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违反本

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公司。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基理科技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倩	31.89
黄嘉	23.92
林念昕	5.70
合计	61.51

公司董事长王倩直接持有公司 31.89%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嘉直接持有公司 23.92%的股权；公司董事林念昕直接持有公司 5.70%的股权。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倩为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25%;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嘉为莱博思科的有限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41.67%;公司董事陈志刚为莱博思科的有限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4.54%;公司监事范世勇为莱博思科的有限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3.04%;公司监事马玥为莱博思科的有限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2.27%;公司监事刘成为莱博思科的有限合伙人,占莱博思科的份额比例为 3.61%。莱博思科持有基理科技 20.09%的股份。

公司董事曲奕为上海莘泽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海莘泽 51.00%的股份,上海莘泽持有基理科技 3.88%的股份。上海莘泽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莘毅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莘毅鑫持有基理科技 3.88%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 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 2. 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 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联关系
王倩	董事长	天津医科大学，担任教授	无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嘉	董事、总经理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志刚	董事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全资子公司
林念昕	董事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曲奕	董事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蓝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湛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曲奕丈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青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芯伽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全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范世勇	监事	无	无
马玥	监事	无	无
刘成	监事	无	无
马玲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经营范围
王倩	董事长	天津市莱博思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5%投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念昕	董事	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9%股份,担任董事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奕	董事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份,担任董事长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产品测试、软件产品测试;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登记代理,高科技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莘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投资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莘宜投资中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有限合伙),持有 10%投资额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基理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王倩担任。

2、2016年3月15日,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王倩、黄嘉、林念昕、陈志刚、曲奕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2016年3月12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倩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基理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嘉担任。

2、2016年3月15日,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范世勇、马玥、刘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范世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前,王倩担任基理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16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嘉为总经理，马玲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719,722.13	10,632,954.30	8,827,73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002,286.35	5,716,956.74	4,783,528.75
预付账款	620,448.01	188,107.00	209,935.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1,957.68	1,459,274.93	868,383.05
存货	1,271,305.04	2,042,435.73	584,60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05,719.21</b>	<b>20,039,728.70</b>	<b>15,274,186.5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9,761.83	333,202.50	427,158.0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77,594.82	1,402,194.73	-
开发支出	-	-	1,475,994.4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7.53	60,410.14	28,82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3,214.18</b>	<b>1,795,807.37</b>	<b>1,931,974.17</b>
<b>资产总计</b>	<b>22,538,933.39</b>	<b>21,835,536.07</b>	<b>17,206,160.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678,702.31	300,457.02	279,899.90
预收款项	536,885.00	426,087.81	287,899.2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80,217.95	366,051.04	751,737.0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1,260.00	645,330.30	609,96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7,065.26</b>	<b>1,737,926.17</b>	<b>1,929,499.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49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297,065.26</b>	<b>1,737,926.17</b>	<b>2,419,499.8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396,300.00	6,396,300.00	6,15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股	-	-	-
资本公积	12,390,360.90	12,390,360.90	8,089,7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5,520.72	131,094.90	54,666.09
未分配利润	1,309,686.51	1,179,854.10	491,994.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41,868.13</b>	<b>20,097,609.90</b>	<b>14,786,660.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538,933.39</b>	<b>21,835,536.07</b>	<b>17,206,160.72</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22,683.74	12,303,734.86	7,425,711.68
减：营业成本	1,283,704.16	1,760,255.83	371,471.39
税金及附加	51,835.92	172,248.22	115,102.24
销售费用	580,603.76	3,553,073.02	2,212,126.81
管理费用	1,274,462.21	7,255,525.06	4,719,542.33
财务费用	231.5	-25,416.93	-10,095.64
资产减值损失	102,982.61	114,517.16	172,85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3.58	-526,467.50	-155,287.7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3	1,803,213.37	753,50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2.77	-	18,55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8,55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10.84	1,276,745.87	579,665.03
减：所得税费用	-15,447.39	-34,203.13	34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58.23	1,310,949.00	579,324.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258.23	1,310,949.00	579,32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1	0.14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847.19	13,204,884.41	5,519,10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6,774.55	653,20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17.28	692,892.75	11,8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164.47	14,584,551.71	6,184,1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779.04	3,725,406.59	808,10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076.62	4,808,296.88	2,741,96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10.55	1,842,517.21	869,86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68.04	6,243,238.60	4,849,21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434.25	16,619,459.28	9,269,147.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269.78</b>	<b>-2,034,907.57</b>	<b>-3,084,988.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62.39	229,871.74	1,123,48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62.39	229,871.74	1,123,488.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962.39</b>	<b>-229,871.74</b>	<b>-1,123,488.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11,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11,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4,000,000.00</b>	<b>11,24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3,232.17</b>	<b>1,735,220.69</b>	<b>7,031,522.80</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96,300.00	-	12,390,360.90	-	-	-	131,094.90	1,179,854.10	20,097,60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96,300.00	-	12,390,360.90	-	-	-	131,094.90	1,179,854.10	20,097,60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425.82	129,832.41	144,258.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4,258.23	144,25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4,425.82	-14,425.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425.82	-14,425.8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396,300.00</b>	-	<b>12,390,360.90</b>	-	-	-	<b>145,520.72</b>	<b>1,309,686.51</b>	<b>20,241,868.13</b>

## 2、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0,300.00	-	8,089,700.00	-	-	-	54,666.09	491,994.81	14,786,66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150,300.00</b>	-	<b>8,089,700.00</b>	-	-	-	<b>54,666.09</b>	<b>491,994.81</b>	<b>14,786,660.9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46,000.00</b>	-	<b>4,300,660.90</b>	-	-	-	<b>76,428.81</b>	<b>687,859.29</b>	<b>5,310,949.0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10,949.00	1,310,94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000.00	-	3,754,000.00	-	-	-	-	-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6,000.00	-	3,754,000.00	-	-	-	-	-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1,094.90	-131,094.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1,094.90	-131,094.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46,660.90	-	-	-	-54,666.09	-491,994.8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54,666.09	-	-	-	-54,666.0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491,994.81	-	-	-	-	-491,994.8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396,300.00</b>	-	<b>12,390,360.90</b>	-	-	-	<b>131,094.90</b>	<b>1,179,854.10</b>	<b>20,097,609.90</b>

## 3、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32,663.34	2,967,3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32,663.34	2,967,3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300.00	-	8,089,700.00	-	-	-	54,666.09	524,658.15	11,819,32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79,324.24	579,32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300.00	-	8,089,700.00	-	-	-	-	-	11,2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50,300.00	-	8,089,700.00	-	-	-	-	-	11,2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4,666.09	-54,666.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4,666.09	-54,666.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150,300.00</b>	-	<b>8,089,700.00</b>	-	-	-	<b>54,666.09</b>	<b>491,994.81</b>	<b>14,786,660.90</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九)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业合并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

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十七)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 (十八)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信息服务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递延确认收入。

广告宣传收入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在约定的广告投放期限内平均递延确认收入。

会务收入、咨询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十九)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系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基金，均为与公司历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等，于补助实际收到并且项目验收合格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一)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53.89	2,183.55	1,720.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4.19	2,009.76	1,47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4.19	2,009.76	1,478.67
每股净资产(元)	3.16	3.14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3.14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9%	7.96%	14.06%
流动比率(倍)	9.01	11.53	7.92
速动比率(倍)	8.19	10.25	7.5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2.27	1,230.37	742.57
净利润(万元)	14.43	131.09	5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	131.09	5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	36.20	5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	36.20	50.58
毛利率(%)	61.37%	85.69%	95.00%
净资产收益率(%)	0.72%	7.24%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2.00%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5	2.2	2.11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3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83	-203.49	-30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2	-0.77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年,公司的增资、老股东缴纳出资分别发生于3月、9月和10月,故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计算得到的401.728333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6年,公司的增资发生于4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计算得到的631.4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2017年1-2月,公司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照639.63万股作为基准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注:公司的存货均为各平台系统附带的配件产品。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期末负债/当期期末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规模有较大增长。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30.37万元,相对于2015年的742.57万元增加487.80万元,增幅为65.69%,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和销售投入,产品和服务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131.09万元,较2015年的57.93万元增加73.16万元,增幅126.29%,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幅度的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5年发生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了一定幅度的提高。未来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继续平稳增长,以及G-IoT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等新业务的扩大,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9%、7.96%、14.06%。2016年,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400万元,同时公司2016年度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68.79万元,使得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17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上升。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9.01、11.53、7.92,速动比率分别为8.19、10.25、7.50。2016年较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升,一方面系公司现金增资和经营积累带来的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系应交税费减少使得流动负债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所反映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期,资金需求较大,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原则下,未来将会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并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5、2.20、2.11，较为稳定。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7、1.34、1.00，公司存货均为各平台系统附带的配件产品，周转速度基本稳定。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基本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1.32 万元、173.52 万元、70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3 万元、-203.49 万元、-308.50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2016 年、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7.57%、52.32%，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办公租赁等支出，这与公司高科技研发类企业的性质以及公司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的特点是一致的。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另一方面，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分别为 44.15%、107.32%、74.32%。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使得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 1-2 月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销售收入尚未回款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具备持续获取经营现金流入的能力。

#### 2、收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31,087.21	11,546.44
政府补助	100,000.00	626,438.82	-
收回代垫款项等	364,447.10	-	-
其他收入	2,870.18	35,366.72	300.01
<b>合计</b>	<b>467,317.28</b>	<b>692,892.75</b>	<b>11,846.45</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咨询服务费	194,997.49	1,056,382.04	660,174.83
办公租赁	161,695.98	431,235.44	383,041.53
研发费用	112,393.47	2,070,700.86	1,251,355.23
交通住宿	49,341.75	1,272,546.96	670,774.74
营销	19,811.32	616,304.93	597,778.28
其他往来	44,070.30	590,891.89	996,675.71
其他支出	36,057.73	205,176.48	289,412.64
<b>合计</b>	<b>618,368.04</b>	<b>6,243,238.60</b>	<b>4,849,212.96</b>

###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44,258.23	1,310,311.50	579,32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982.61	114,517.16	172,85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03.06	323,827.25	331,424.26
无形资产摊销	24,599.91	73,799.7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55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5,00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7.39	-31,588.43	-17,28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130.69	-1,457,829.59	-429,62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335.98	-1,687,009.04	-3,513,02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139.09	-681,573.64	-227,215.2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69.78	-2,034,907.57	-3,084,988.8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49,722.13	10,562,954.30	8,827,73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62,954.30	8,827,733.61	1,796,210.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32.17	1,735,220.69	7,031,522.80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各项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了相应产品及服务，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同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营业收入分项目主要构成

项目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2,477,470.07	74.56%	11,711,570.62	95.19%	6,847,405.67	92.21%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2,991.45	0.09%	592,164.24	4.81%	578,306.01	7.79%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	842,222.22	25.35%	-	-	-	-
合计	<b>3,322,683.74</b>	<b>100.00%</b>	<b>12,303,734.86</b>	<b>100.00%</b>	<b>7,425,711.68</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分地区主要构成

地区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	0.00%	2,016,518.79	16.39%	560,504.27	7.55%
华北	2,289,145.27	68.89%	3,784,287.28	30.76%	1,446,533.76	19.48%
华东	400,854.70	12.06%	1,500,334.87	12.19%	1,881,049.69	25.33%
华南	384,188.03	11.56%	780,384.62	6.34%	775,897.45	10.45%
华中	145,504.27	4.38%	1,422,577.00	11.56%	1,991,982.92	26.83%
西北	24,358.97	0.73%	657,219.80	5.34%	504,188.03	6.79%
西南	78,632.48	2.37%	2,142,412.51	17.41%	265,555.56	3.58%
合计	<b>3,322,683.74</b>	<b>100.00%</b>	<b>12,303,734.86</b>	<b>100.00%</b>	<b>7,425,711.68</b>	<b>100.00%</b>

##### (4) 主营业务分项目毛利率变化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b>2017年1-2月</b>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2,477,470.07	543,642.62	1,933,827.45	78.06%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2,991.45	-	2,991.45	100.00%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	842,222.22	740,061.54	102,160.68	12.13%

<b>合计</b>	<b>3,322,683.74</b>	<b>1,283,704.16</b>	<b>2,038,979.58</b>	<b>61.37%</b>
<b>2016年</b>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11,711,570.62	1,760,255.83	9,951,314.79	84.97%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592,164.24	-	592,164.24	100.00%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	-	-	-	-
<b>合计</b>	<b>12,303,734.86</b>	<b>1,760,255.83</b>	<b>10,543,479.03</b>	<b>85.69%</b>
<b>2015年</b>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	6,847,405.67	371,471.39	6,475,934.28	94.58%
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	578,306.01	-	578,306.01	100.00%
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	-	-	-	-
<b>合计</b>	<b>7,425,711.68</b>	<b>371,471.39</b>	<b>7,054,240.29</b>	<b>95.00%</b>

#### (5) 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产品平台收入均发生增长,其中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业务收入占比最高,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度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56%、95.19%、9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其中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地区更为集中。

#### (6)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37%、85.69%、95.00%。分项目看,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业务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8.06%、84.97%、94.58%,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业务为2017年新增业务,2017年1-2月毛利率为12.13%,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业务各期毛利率均为100%。

公司的产品以平台系统为单位进行销售,每套平台系统主要为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部分包含了少量服务器、控制模块等配件产品。公司的软件产品与配件产品的成本归集方法存在差异,其中软件产品,由于其产品特性,日常研发过程中的各项支出,所配比的收入包括了现在及未来的收入,并且由于研发支出无法进行合理拆分,与各期的收入进行配比,因此研发过程中的大部分支出计入了期间费用(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进行了资本化处理);配件产品,由于其对应的采购支出及在现场的安装支出均可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与当期收入进行配比,因此其支出均计入了相应的营业成本中。

公司2015年、2016年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各平台系统中配件产品占比较低；2017年1-2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发生下滑，一方面系公司当期销售的17Kong仪器共享平台中的配件产品占比较上年发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的G-IoT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为2017年新增产品，其配件产品占比较高。

##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 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2015变动率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
营业收入	3,322,683.74	12,303,734.86	7,425,711.68	65.69%
营业利润	28,863.58	-526,467.50	-155,287.71	-
利润总额	128,810.84	1,276,745.87	579,665.03	120.26%
净利润	144,258.23	1,310,949.00	579,324.24	126.29%

(1)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30.37万元，相对于2015年度的742.57万元增加了487.80万元，增幅为65.69%；2017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332.27万元，折算成全年的营业收入（假定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按2017年1-2月的发生额均匀发生）为1,993.61万元，较2016年将出现62%的增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实验室信息化产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得到市场越来越广泛的青睐，公司各项目营业收入均发生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大幅提升。

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主要客户是高校和科研院所，寒暑假前期是客户的采购高峰，另外由于寒假前期更接近年底，客户采购频率、采购金额一般高于暑假前期。

(2)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产品推广及研发投入较大，员工薪酬及研发费用较高，从而使得期间费用较高。2017年1-2月，公司营业利润已扭亏为盈，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扩大及费用的控制，营业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3)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带来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得到了提高。当前公司处于初创阶段，未来随着产品的推广、费用的控制，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改善。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 金额(元)	2016年 金额(元)	2015年 金额(元)	2016/2015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580,603.76	3,553,073.02	2,212,126.81	60.62%
管理费用	1,274,462.21	7,255,525.06	4,719,542.33	53.73%
财务费用	231.50	-25,416.93	-10,095.64	-
期间费用合计	1,855,297.47	10,783,181.15	6,921,573.50	55.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7%	28.88%	29.79%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6%	58.97%	63.56%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21%	-0.14%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84%	87.64%	93.21%	-

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65.69%,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总额也有所增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55.79%。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272,639.85	1,236,899.88	987,007.49
差旅费	31,666.35	715,284.87	472,876.78
营销费	19,811.32	616,304.93	597,778.28
办公、租赁费	80,931.28	309,807.76	88,761.47
技术服务费	154,853.30	342,750.35	-
投标费	1,140.00	192,466.37	-
业务招待费	8,500.44	91,891.70	9,170.90
运输费	8,850.80	33,900.24	-
其他	2,210.42	13,766.92	56,531.89
<b>合计</b>	<b>580,603.76</b>	<b>3,553,073.02</b>	<b>2,212,126.81</b>

根据上述明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营销费、办公及租赁费、技术服务费等组成。五类主要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工资薪酬,主要核算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及薪酬福利支出,报告期内工资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增长。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19人、20人、11人。

差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发生的支出。2015年、2016年,公司

差旅费随着销售人员的增长而增长。2017年1-2月,由于高校客户陆续放假,销售人员差旅活动逐渐减少,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营销费,主要核算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参加展会等的各种支出。2015年、2016年,由于公司选择了品牌营销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品牌营销服务,营销费较高,2017年开始,公司自身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减少了品牌营销服务的外部采购,因此2017年1-2月公司营销费开始下降。

办公及租赁费,主要核算公司办公支出、租赁支出、会务支出等。2016年,由于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并在上海、重庆租赁增设了销售人员的办公室,另由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还发生了较多的会务支出,因此2016年公司办公及租赁费较高。

技术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售前技术支持支出。公司通过招投标其他方式获取新的客户,需要在销售之前对客户具体需求、客户所处的行业及技术背景、该领域的信息等进行咨询和掌握,以对公司的销售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重视售前技术支持工作,技术服务费逐年增加。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8.06万元、355.31万元、221.21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幅为60.62%,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分别为17.47%、28.88%、29.79%。2016年与2015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635,116.71	3,821,566.24	2,271,619.82
工资薪酬	407,713.53	1,737,484.62	688,324.51
办公租赁	80,764.70	121,427.68	294,280.06
折旧摊销	46,990.13	258,128.46	187,890.78
业务招待费	42,220.38	29,701.84	6,264.20
咨询服务费	40,144.19	713,631.69	660,174.83
差旅费	17,675.40	557,262.09	395,909.10
其他	3,837.17	16,322.44	215,079.03
合计	1,274,462.21	7,255,525.06	4,719,542.33

根据上述明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薪酬、办公

租赁费、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组成。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特定项目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项目、17Kong 仪器管理平台项目、ISO17025 检测服务系统项目、实验室管理智能终端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537,100.05	84.57	2,193,908.91	57.41	876,731.11	38.59
咨询服务	24,570.92	3.87	1,056,047.22	27.63	598,710.26	26.36
材料	-	-	117,986.86	3.09	543,373.62	23.92
能源费	2,555.80	0.40	16,564.25	0.43	17,011.30	0.75
折旧摊销	13,802.42	2.17	142,779.49	3.74	143,533.48	6.32
租赁费	50,276.92	7.92	144,861.70	3.79	-	-
差旅费	1,171.00	0.18	129,560.00	3.39	84,430.80	3.72
其他	5,639.60	0.89	19,857.81	0.52	7,829.25	0.34
合计	635,116.71	100.00	3,821,566.24	100.00	2,271,619.82	100.00

根据上述明细,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外部咨询服务费、材料支出、设备折旧等构成。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25人、29人、16人,2016年研发支出较2015年增加154.99万元,主要系根据研发项目复杂程度,公司加大人才、外部咨询服务支持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主要核算公司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层及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的员工等)的工资及薪酬福利,报告期内工资薪酬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而增加,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分别为29人、27人、20人。

办公租赁费,主要核算公司办公、租赁等方面的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办公租赁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租赁费	32,809.47	100,622.47	270,890.00
办公费及其他	47,955.23	20,805.21	23,390.06
合计	80,764.70	121,427.68	294,280.06

2016年公司租赁费较低,主要系2016年公司研发部门进行了扩招,同时对研发部门进行了细化分区,属于研发部门承担的租赁费不再记录在该二级科目中。

折旧摊销费,主要核算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2016

年该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7月新增一项无形资产，较2015年新增了摊销费用。

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接受财务、税收、法律等方面的咨询业务活动的支出。公司于2015年开始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导致公司2015及2016年度向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支出增加。

差旅费，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出差发生的费用，2015年、2016年公司差旅费随着管理人员人数的增长而增长，2017年1-2月由于高校客户陆续放假，管理人员差旅活动减少，公司差旅费用下降。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7.45万元、725.55万元、471.95万元，2016年与2015年相比增幅为53.73%，主要是研发费用、员工薪酬及咨询服务费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6%、58.97%、63.56%。

###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31,087.21	11,546.44
利息净支出	-	-31,087.21	-11,546.44
手续费及其他	231.50	5,670.28	1,450.80
合计	231.50	-25,416.93	-10,095.64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02万元、-2.54万元、-1.01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向银行借款，故未发生利息支出。

##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8,55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3	1,116,438.82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7	-	300.01

所得税影响额	-14,992.09	-167,465.82	-8,174.30
合计	<b>84,955.17</b>	<b>948,973.00</b>	<b>73,568.68</b>

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等。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89%、72.39%、12.70%，其中 2016 年，由于存在 1,116,438.82 元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的扩大，公司产品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下降。

##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属于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第三税务所 2013年(30718)号]，公司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2，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此，公司2015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19,722.13	43.12%	10,632,954.30	48.70%	8,827,733.61	51.31%
应收账款	8,002,286.35	35.50%	5,716,956.74	26.18%	4,783,528.75	27.80%
预付账款	620,448.01	2.75%	188,107.00	0.86%	209,935.00	1.22%
其他应收款	1,091,957.68	4.84%	1,459,274.93	6.68%	868,383.05	5.05%
存货	1,271,305.04	5.64%	2,042,435.73	9.35%	584,606.14	3.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05,719.21</b>	<b>91.87%</b>	<b>20,039,728.70</b>	<b>91.78%</b>	<b>15,274,186.55</b>	<b>88.77%</b>
固定资产	379,761.83	1.68%	333,202.50	1.53%	427,158.01	2.48%
无形资产	1,377,594.82	6.11%	1,402,194.73	6.42%	0	-
开发支出	0	-	0	-	1,475,994.45	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57.53	0.34%	60,410.14	0.28%	28,821.71	0.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3,214.18</b>	<b>8.13%</b>	<b>1,795,807.37</b>	<b>8.22%</b>	<b>1,931,974.17</b>	<b>11.23%</b>

资产总计	22,538,933.39	100.00%	21,835,536.07	100.00%	17,206,160.72	100.00%
------	---------------	---------	---------------	---------	---------------	---------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中对固定资产需求较少。公司总体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符合行业的基本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1,005.16	60,893.56	-
银行存款	9,578,716.97	10,502,060.74	8,827,732.18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	70,000.00	1.43
合计	9,719,722.13	10,632,954.30	8,827,733.61

报告期末，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224,797.22	84.92%	361,239.85	6,863,557.37
1-2年	1,160,423.95	13.64%	116,042.40	1,044,381.55
2-3年	84,000.00	0.99%	16,800.00	67,200.00
3-4年	38,782.05	0.46%	11,634.62	27,147.43
合计	8,508,003.22	100.00%	505,716.87	8,002,286.35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507,825.00	73.66%	225,391.24	4,282,433.76
1-2年	1,489,083.95	24.33%	148,908.40	1,340,175.55
2-3年	84,000.00	1.37%	16,800.00	67,200.00
3-4年	38,782.05	0.63%	11,634.62	27,147.43
合计	6,119,691.00	100.00%	402,734.26	5,716,956.74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772,713.80	94.10%	238,635.69	4,534,078.11
1-2年	102,250.00	2.02%	10,225.00	92,025.00

2-3年	196,782.05	3.88%	39,356.41	157,425.64
<b>合计</b>	<b>5,071,745.85</b>	<b>100.00%</b>	<b>288,217.10</b>	<b>4,783,528.7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在确认收入之后,会提供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来进行支付,虽然客户以信誉较好的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但其对于款项的结算管理比较严格,需要进行复杂繁琐的审批,付款时间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在增加。但主要以一年内应收账款为主,其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为84.92%、73.66%、94.10%,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对象多为高校、科研院所,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2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金额为122,782.05元,主要系个别客户回款较慢所致,但上述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小,仅为1.44%,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开大学	904,222.22	1年以内	10.63	45,211.11
郑州远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5.88	50,0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499,920.00	1年以内	5.88	24,996.00
河海大学	456,000.00	1年以内	5.36	22,800.00
西南大学	439,600.00	1年以内	5.17	21,980.00
<b>合计</b>	<b>2,799,742.22</b>		<b>32.92</b>	<b>164,987.11</b>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远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8.17	50,000.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499,920.00	1 年以内	8.17	24,996.00
西南大学	439,600.00	1 年以内	7.18	21,980.00
大连科仪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6.54	20,000.00
武汉大学	333,000.00	1 年以内	5.44	16,650.00
<b>合计</b>	<b>2,172,520.00</b>		<b>35.50</b>	<b>133,626.00</b>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远中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27.60	70,000.00
南阳理工学院	756,120.00	1 年以内	14.91	37,806.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精细化工和 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376,950.00	1 年以内	7.43	18,847.50
大连医科大学	255,680.00	1 年以内	5.04	12,784.00
宁夏大学	217,900.00	1 年以内	4.30	10,895.00
<b>合计</b>	<b>3,006,650.00</b>		<b>59.28</b>	<b>150,332.50</b>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2,738.01	93.92	152,397.00	81.01	203,634.00	97.00
1~2 年	35,310.00	5.69	33,310.00	17.71	2,600.00	1.24
2~3 年	2,400.00	0.39	2,400.00	1.28	3,701.00	1.76
<b>合计</b>	<b>620,448.01</b>	<b>100.00</b>	<b>188,107.00</b>	<b>100.00</b>	<b>209,935.00</b>	<b>100.00</b>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霍尔果斯新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2.23%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睿谷方略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16.76%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天津金海格调科技有限公司	86,021.00	13.86%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哈尔滨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39,689.33	6.40%	预付加工费	1年以内
天津市英策博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500.00	5.24%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462,210.33</b>	<b>74.50%</b>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天津金海格调科技有限公司	86,021.00	45.73%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大悦城分公司	24,459.00	13.00%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哈尔滨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19,848.00	10.55%	预付加工费	1年以内
深圳博城信电子有限公司	12,400.00	6.59%	预付设备款	1-2年
深圳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6.38%	预付材料款	1-2年
<b>合计</b>	<b>154,728.00</b>	<b>82.26%</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北京清健禾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35.73%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天津市昱和兴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428.00	14.02%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北京俊翔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16.00	10.25%	预付加工费	1年以内
苏州奥沃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6.19%	预付设备款	1年以内
深圳博城信电子有限公司	12,400.00	5.91%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51,344.00</b>	<b>72.09%</b>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20 万元、145.93 万元、86.84 万元, 其他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及投标保证金、员工领用的备用金等, 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11,622.00
押金及投标保证金	815,155.00	1,248,635.00	252,828.00
备用金	262,354.68	196,191.93	603,933.05
其他	14,448.00	14,448.00	-
<b>合计</b>	<b>1,091,957.68</b>	<b>1,459,274.93</b>	<b>868,383.05</b>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长江师范学院	234,250.00	21.4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孟福海	82,045.90	7.51%	备用金	1 年以内
武汉大学	80,000.00	7.33%	质保金	1 年以内
大连医科大学	75,600.00	6.92%	质保金	1 年以内
山东师范大学	73,800.00	6.76%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545,695.90</b>	<b>49.97%</b>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青岛科技大学	497,500.00	34.09%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长江师范学院	234,250.00	16.0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武汉大学	80,000.00	5.48%	质保金	1 年以内
大连医科大学	75,600.00	5.18%	质保金	1 年以内
张园	40,000.00	2.74%	备用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927,350.00</b>	<b>63.55%</b>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王维智	140,698.00	16.20%	备用金	1 年以内
王力新	129,900.00	14.9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张园	115,520.00	13.30%	备用金	1 年以内
丁艳	88,519.75	10.19%	备用金	1 年以内
王伟	80,605.50	9.28%	备用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555,243.25</b>	<b>63.94%</b>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单位: 元

明细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271,305.04	-	2,042,435.73	-	584,606.14	-
合计	<b>1,271,305.04</b>	-	<b>2,042,435.73</b>	-	<b>584,606.14</b>	-

公司为实验室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各平台系统附带的配件产品。公司各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构成符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特点。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49.37%, 一方面是由于原有存货基数较小, 另一方面是由于为应对高校春节前集中采购, 在年末增加备货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2017 年 1-2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原值合计	<b>1,619,427.26</b>	<b>84,962.39</b>	-	<b>1,704,389.65</b>
运输设备	225,200.00	-	-	225,200.00
办公设备	63,686.46	-	-	63,686.46
电子设备	1,330,540.80	84,962.39	-	1,415,503.19
二、累计折旧	<b>1,286,224.76</b>	<b>38,403.06</b>	-	<b>1,324,627.82</b>

<b>合计</b>				
运输设备	213,940.00	-	-	213,940.00
办公设备	50,740.26	972.66	-	51,712.92
电子设备	1,021,544.50	37,430.40	-	1,058,974.90
<b>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b>	<b>333,202.50</b>			<b>379,761.83</b>
运输设备	11,260.00			11,260.00
办公设备	12,946.20			11,973.54
电子设备	308,996.30			356,528.29

(3) 2016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合计</b>	<b>1,389,555.52</b>	<b>229,871.74</b>	-	<b>1,619,427.26</b>
运输设备	225,200.00	-	-	225,200.00
办公设备	63,686.46	-	-	63,686.46
电子设备	1,100,669.06	229,871.74	-	1,330,540.80
<b>二、累计折旧 合计</b>	<b>962,397.51</b>	<b>323,827.25</b>	-	<b>1,286,224.76</b>
运输设备	160,455.00	53,485.00	-	213,940.00
办公设备	43,414.99	7,325.27	-	50,740.26
电子设备	758,527.52	263,016.98	-	1,021,544.50
<b>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合 计</b>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 计</b>	<b>427,158.01</b>			<b>333,202.50</b>
运输设备	64,745.00			11,260.00
办公设备	20,271.47			12,946.20
电子设备	342,141.54			308,996.30

(4)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1,454,431.78</b>	<b>67,621.35</b>	<b>132,497.61</b>	<b>1,389,555.52</b>
运输设备	225,200.00	-	-	225,200.00
办公设备	63,686.46	-	-	63,686.46
电子设备	1,165,545.32	67,621.35	132,497.61	1,100,669.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44,913.82</b>	<b>331,424.27</b>	<b>113,940.58</b>	<b>962,397.51</b>
运输设备	106,970.00	53,485.00	-	160,455.00
办公设备	37,700.26	6,519.94	805.21	43,414.99
电子设备	600,243.56	271,419.33	113,135.37	758,527.52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9,517.96</b>			<b>427,158.01</b>
运输设备	118,230.00			64,745.00
办公设备	25,986.20			20,271.47
电子设备	565,301.76			342,141.54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不存在售后租回、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b>一、原值合计</b>	<b>1,475,994.45</b>	-	-	<b>1,475,994.45</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1,475,994.45	-	-	1,475,994.45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73,799.72</b>	<b>24,599.91</b>	-	<b>98,399.63</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73,799.72	24,599.91	-	98,399.63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02,194.73</b>			<b>1,377,594.82</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1,402,194.73			1,377,594.82

(2) 2016 年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合计</b>	-	<b>1,475,994.45</b>	-	<b>1,475,994.45</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	1,475,994.45	-	1,475,994.45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	<b>73,799.72</b>	-	<b>73,799.72</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	73,799.72	-	73,799.72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1,402,194.73</b>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专利技术	-			1,402,194.73

(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的开发支出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合计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让当期损益	合计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	1,475,994.45	-	-	-	1,475,994.45	-	1,475,994.45	-
<b>合计</b>	<b>1,475,994.45</b>	-	-	-	<b>1,475,994.45</b>	-	<b>1,475,994.45</b>	-

(2) 2015 年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合计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让当期损益	合计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	420,127.47	1,055,866.98	-	1,055,866.98	-	-	-	1,475,994.45
合计	420,127.47	1,055,866.98	-	1,055,866.98	-	-	-	1,475,994.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为培养液的检测装置项目的投入。公司开发支出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为1,475,994.445元，该项目于2016年完成发明专利申请，并达到预定用途，转入无形资产。

该项目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①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总体上看，根据研发项目进程的不同，公司将项目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公司将项目可行性分析、内部评审及立项、递交专利申报材料期间确定为研究阶段，并将发生的研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公司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研究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后，将开发支出转入相关无形资产，并在收益期内进行摊销。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包括：

(1) 可行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研发是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市场需求展开的，研发部门根据获取的市场信息形成初步的研发意向。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意向组织专门的人员在产品市场分析、市场竞争力、市场推广、商业模式、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该阶段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内部评审及立项

可行性论证完成之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按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论述，完成该无形资产研发是否具有可行的内外部技术条件、使用该无形资产是否能为公司提升产品性能及创造业务竞争优势、在产品功能、产品价格等方面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同时，内部评审还需要分析产品销售预测是否合

理, 审核项目预算, 判断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判断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还需要保证在后续研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研发内部控制流程, 使研发费用在财务数据上得到真实的反映。评审过程中, 只有上述条件均得到内部评审的肯定才可以立项。该阶段文件为管理层决议。

### (3) 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

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 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

开发阶段包括:

#### (1) 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受理通知书

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后,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入开发阶段。该阶段产生的文件有相关专利证书、产品的销售预测资料。

#### (2) 后续研发

项目进行后续研发, 设计各个部件以及电路和上位机软件, 然后进行模具设计和供应链选择、小规模量产和供应链固定。项目取得专利证书并达到预定用途后, 整个开发阶段结束, 项目开发阶段支出累计发生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根据上述对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步骤的介绍, 公司开发阶段资本化的开始时点为: 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受理通知书。开始条件为: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行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开发阶段资本化的结束时点为: 取得专利证书。结束条件为: 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项目验收完成后, 开发阶段结束, 公司根据验收小组签发的项目验收报告, 将项目开发阶段支出累计发生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故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

产的具体时点为项目验收完成,条件为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

⑤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为“培养液的检测装置”项目,该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步骤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文件资料及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	可行性分析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培养液的检测装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部评审及立项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管理层决议
	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全套专利申请材料
开发阶段	取得国家专利局专利受理通知书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专利受理通知书、产品的销售预测资料
	后续研发	2014年6月	2016年7月	专利证书、产品结项报告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股东和关联方款项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借款、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 3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78,702.31	29.55%	300,457.02	17.29%	279,899.90	11.57%
预收款项	536,885.00	23.37%	426,087.81	24.52%	287,899.29	11.90%
应交税费	480,217.95	20.91%	366,051.04	21.06%	751,737.05	31.07%
其他应付款	601,260.00	26.18%	645,330.30	37.13%	609,963.58	25.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7,065.26</b>	<b>100.00%</b>	<b>1,737,926.17</b>	<b>100.00%</b>	<b>1,929,499.82</b>	<b>79.75%</b>
递延收益	-	-	-	-	490,000.00	20.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b>	<b>490,000.00</b>	<b>20.25%</b>
<b>负债合计</b>	<b>2,297,065.26</b>	<b>100.00%</b>	<b>1,737,926.17</b>	<b>100.00%</b>	<b>2,419,499.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297,065.26元、1,737,926.17元和1,929,499.82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79.75%。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678,702.31	300,457.02	279,899.90
<b>合计</b>	<b>678,702.31</b>	<b>300,457.02</b>	<b>279,899.90</b>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无长期未偿付应付账款。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旭海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86,600.00	1年以内	27.49%	非关联
天津源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8,718.72	1年以内	16.02%	非关联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4,731.59	1年以内	15.43%	非关联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14.73%	非关联
天津喆永盛门业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13.26%	非关联
<b>合计</b>	<b>590,050.31</b>		<b>86.94%</b>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九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3.28%	非关联
天津喆永盛门业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29.95%	非关联
天津源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62,223.00	1年以内	20.71%	非关联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9,682.02	1年以内	6.55%	非关联
北京互视达商贸有限公司	12,393.16	1年以内	4.12%	非关联
<b>合计</b>	<b>284,298.18</b>		<b>94.62%</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天津微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年以内	46.45%	非关联
天津荣基世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7.86%	非关联
天津芯诺联合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854.70	1年以内	11.02%	非关联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9,521.46	1年以内	6.97%	非关联
北京恒联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18,389.74	1年以内	6.57%	非关联
<b>合计</b>	<b>248,765.90</b>		<b>88.88%</b>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6)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536,885.00	100.00%	426,087.81	100.00%	287,899.29	100.00%
<b>合计</b>	<b>536,885.00</b>	<b>100.00%</b>	<b>426,087.81</b>	<b>100.00%</b>	<b>287,899.29</b>	<b>100.00%</b>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太空科技南方中心	270,000.00	1年以内	50.29%
天津师范大学	53,400.00	1年以内	9.95%
天津上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20.00	2-3年	4.57%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16,538.57	1年以内	3.08%
天津钧尧商贸有限公司	11,234.56	1年以内	2.09%
<b>合计</b>	<b>375,693.13</b>		<b>69.98%</b>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太空科技南方中心	270,000.00	1年以内	63.37%
天津师范大学	53,400.00	1年以内	12.53%
天津科技大学	52,200.00	1年以内	12.25%
天津上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20.00	2-3年	5.75%
复旦大学	24,000.00	1年以内	5.63%
<b>合计</b>	<b>424,120.00</b>		<b>99.54%</b>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林业科学院	211,316.24	1年以内	73.40%
天津上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20.00	1-2年	8.52%
西南交通大学	21,028.00	1年以内	7.30%
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所	12,000.00	1年以内	4.17%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92.73	1年以内	0.07%
<b>合计</b>	<b>269,056.97</b>		<b>93.46%</b>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	1,126,785.86	1,126,785.8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290.76	76,290.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b>	<b>1,203,076.62</b>	<b>1,203,076.62</b>	<b>-</b>

(2)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394,095.58	4,394,095.5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201.30	414,201.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4,808,296.88	4,808,296.88	-
----	---	--------------	--------------	---

## (3)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369,123.87	2,369,123.8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2,839.71	372,839.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741,963.58	2,741,963.58	-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一般为当月计提当月支付。

##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8,356.96	311,054.30	659,938.89
所得税	-	-	9,29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31.53	21,024.01	43,052.11
河道管理费	3,875.93	3,003.43	6,15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1.87	6,006.86	12,300.60
教育费附加	11,627.79	9,010.28	18,450.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473.87	15,952.16	2,545.13
合计	480,217.95	366,051.04	751,737.05

##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报销	-	24,960.30	115,170.70
保证金	599,500.00	590,000.00	359,111.13
其他	1,760.00	30,370.00	135,681.75
合计	601,260.00	645,330.30	609,963.58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33%	保证金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3.33%	保证金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33%	保证金
萨恩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33%	保证金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33%	保证金
<b>合计</b>	<b>100,000.00</b>		<b>16.63%</b>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百灵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10%	保证金
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3.10%	保证金
北京中原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10%	保证金
萨恩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10%	保证金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3.10%	保证金
<b>合计</b>	<b>100,000.00</b>		<b>15.50%</b>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天津市昱和兴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5,038.00	1 年以内	17.22%	房租
向鸣娟	96,000.00	1 年以内	15.74%	报销款
暂收款	24,328.74	3 年以上	3.99%	项目资助
北京大学医学部	5,500.00	1-2 年	0.90%	中标保证金
张葆华	4,509.50	1 年以内	0.74%	报销款
<b>合计</b>	<b>235,376.24</b>		<b>38.59%</b>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股东款项。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396,300.00	6,396,300.00	6,150,300.00
资本公积	12,390,360.90	12,390,360.90	8,089,700.00
盈余公积	145,520.72	131,094.90	54,666.09
未分配利润	1,309,686.51	1,179,854.10	491,994.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41,868.13</b>	<b>20,097,609.90</b>	<b>14,786,660.90</b>

2016年3月15日，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786,660.90元折合股本615.03万元，其余8,636,360.9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倩	控股股东	31.89%	51.98%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黄嘉	23.92%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
林念昕	5.70%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倩控制的企业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倩持有25%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4、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企业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 其他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任职及兼职单位与公 司的关联关系
王倩	董事长	天津医科大学，担任教授	无
		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嘉	董事、总经理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志刚	董事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全资子公司
林念昕	董事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曲奕	董事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蓝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湛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曲奕丈夫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青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芯伽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全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范世勇	监事	无	无
马玥	监事	无	无
刘成	监事	无	无
马玲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基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重庆捷优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基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倩持股 25%，董事黄嘉持股 24%
上海莘怡投资中心	董事曲奕持股 10%
上海莘宜投资中心	董事曲奕持股 1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曲奕丈夫担任总经理
上海联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曲奕母亲持股 42.86%，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吾七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曲奕母亲持股 13.33%
上海财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曲奕母亲持股 5%
上海家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曲奕妹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曲奕妹妹持股 10%
上海本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曲奕妹夫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林念昕父亲持股 5%
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	林念昕父亲持股 4.5%

注：武汉基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销。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范世勇	-	-	9,942.50
马玥	-	-	1,679.50
合计	-	-	11,622.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2015 年末，公司对范世勇、马玥

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系公司与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金额较小，未损害公司利益。

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马玲新	-	-	111.90
合计	-	-	111.90

2015年末，公司对马玲新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系公司与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金额较小，未损害公司利益。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担保事项。

###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发生的管理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有如下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其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或

(六)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及

(七)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第十六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基理与公司股东上海莘泽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预租合同，就上海基理作为承租人，租赁由上海莘泽受托经营管理的一处房屋及其设施一事达成一致，房屋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402A 室，房屋面积为 151.86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办公，租赁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17,090.58 元/月。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 第 2007 号《天津市基理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变动(万 元)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478.67	1,515.57	36.90	2.5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2、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约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十、风险因素

### (一) 行业风险

#### 1、人才流失风险

实验室信息化产品与标准化软件产品不同，客户为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产品专业性较强，其研发依赖于拥有下游科研经验以及互联网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一旦企业面临人才资源不足或人才流失现象，则难以准确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产品，也无法对已有产品进行适宜的更新，企业会遭遇经营风险。

####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竞争的激烈，用户的需求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的技术更新，公司的服务质量将会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业绩也会受到直接冲击。

#### 3、政策风险

一方面，由于信息化产业是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产业，战略性发展产业，经营风险较小，但国家扶持的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奖励将有可能变化，有政策

优势减少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目前国家在积极鼓励高校大型实验仪器的开放共享，但政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二) 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基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控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内控制度的落实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 **2、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支持业务拓展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7Kong 仪器共享平台、LabMai 实验试剂耗材采购安全平台、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三类业务，公司的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均由本部负责日常研发、销售与运营。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还将有更多的业务条线开展，公司规模将继续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支持规模扩大的速度，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倩，王倩直接持有本公司 31.89%的股份，担任莱博思科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莱博思科 25%的投资额，莱博思科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9%的股份。虽然基理科技通过制订多项内部制度、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单个股东对基理科技的控制力，但是王倩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控制权来不合理地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营，从而有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800.23 万元、571.70

万元、478.35 万元，占当前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5%、28.53%、31.32%。虽然公司的债务人主要为高校及科研机构，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2、净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实验室信息化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对试剂材料安全管理系统收取运营服务费的方式实现收入，公司的人工成本、研发成本等主要支出集中于期间费用。未来，随着公司科研共享服务系统和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业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可能进一步增长，而一旦由于市场竞争、产品价格等原因，营业收入没有发生同等比例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净利率会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了数笔增资，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882.77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03.15 万元。虽然公司需要补充资金以支撑原有业务的增长以及科研共享服务系统、G-IoT 智能实验室实时监测平台等新业务的扩大，但若不能够及时将货币资金投入经营中，导致资金闲置、利用效率降低，将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属于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第三税务所 2013 年(30718)号]，公司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702,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此,公司2015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新增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1,055,866.98元、0元、0元,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579,665.03元、1,276,745.87元、128,810.84元,公司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王倩 黄嘉 陈志刚  
王倩 黄嘉 陈志刚

林念昕 曲奕  
林念昕 曲奕

全体监事：范世勇 马玥 刘成  
范世勇 马玥 刘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黄嘉 马玲新  
黄嘉 马玲新



2017年8月3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林闻杰    

林闻杰

项目组成员：     魏振禄         王 贤         黄恒    

魏振禄

王 贤

黄 恒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生

经办律师： 秦芳 张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 8 月 31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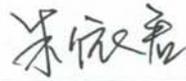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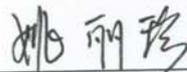


孙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姚丽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月31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嘉庆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舒英 陈伟芬

SHANGHAI LIXIN APPRAISAL LTD.  
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